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中升优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车享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中升优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21
六、结论	12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苏州高新区远期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图 6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4 项目原料 MSDS

附件 5 项目涂料（调漆后）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中升优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车享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544-89-01-8277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	联系方式	137****2840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68 号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31</u> 分 <u>9.389</u> 秒, <u>31</u> 度 <u>18</u> 分 <u>10.03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1、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浒管审项备[2023]216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6.0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451.82 平方米（租赁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 区域评估报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审查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备案）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p> <p>苏州高新区于1995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52.06km²，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2003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223km²，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年苏州高新区对2003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并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对本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轮规划环评于2016年11月通过了环保部审查（环审[2016]158号）。</p> <p>根据《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高新区规划概要如下：</p> <p>（1）功能定位</p> <p>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p> <p>（2）发展方向</p> <p>①产业。以科技创新为基础，以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旅游休闲业为主导，综合发展高品质房地产业，发展成为科技型、生态型产业区。</p> <p>②空间。延伸古城格局和空间，有机地融入古城，与古城共同构成共生与融合的整体。在交通、功能等方面，注重与古城有机结合，使高新区成为中心城区结构性拓展的主导方向。</p> <p>③环境。以人为本，尊重自然，构建生态、科技、人文兼具的和谐环境，促进生态、经济、社会的协调与可持续发展。</p> <p>④特色。发扬传统文化，强调与古城的有机融合；依托自身的山水格局、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创造“山水秀逸、梦幻天堂”的特征形象。</p> <p>（3）规划范围和年限</p> <p>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p>
-------------------------	--

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223平方公里。规划年限为：2015年~2030年。规划近期至2020年，远期至2030年。

（4）规划结构

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①一核

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②一心

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③双轴

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

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④三片

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

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

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的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5）产业定位及产业选择

目前高新区转型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加快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造

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转型；二是从偏重引进资金向重视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高素质人才转型；三是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四是从依靠政策优惠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转型；五是由消耗环境资源向环境友好型转型。

全国各地高新区围绕科技创新、生态循环、新兴产业等方面实施发展转型策略，打造各类示范园区。苏州高新区正在经历“二次创业”浪潮，并已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生态工业园示范园区，同时，在历版苏州市总体规划中，太湖周边地区的发展策略已经开始由原来的“西控”走向“西育”。这也进一步指引了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的动向。在产业政策方面，国家层面上有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计划，省域层面亦有相应产业调整规划，自身层面也制订了“4+2”产业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四大优先发展产业和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提升发展产业）。新兴产业的培育、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以及自身产业品牌的塑造必然是苏州高新区实现发展突破的关键。对于区内的化工集中区，主要发展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并结合苏州高新区目前自身的产业发展基础，将其未来的产业定位内容确定如下：

- 国家高新区产业持续创新和生态经济培育的示范区；
- 长三角和苏州城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重要的研发创新基地；
- 环太湖地区功能完备的国际高端商务休闲型旅游度假目的地。

（6）产业空间布局与引导

①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

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如下表所示：

表 1-1 高新区各重点组团产业引导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 (约 40.2km ²)	狮山片区	电子、机械	现代商贸、房地产、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	“退二进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

					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装备制造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
许通组团 (约 56.95km ²)	出口加工区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链发展区
	保税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	现代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园区, 产品集散中心
	许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制造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依托, 以生产性服务主打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许关工业园(含化工集中区)	机械、化工、轻工	装备制造、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区域化工产业集聚集中区、生物医药基地
	苏钢片区	钢铁加工(炼铁产能60万t, 炼钢120万t)	维持现有产能。科技研发(金属器械及零配件)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计	金属制品设计和研发中心
	通安片区	电子、建材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技园
	阳山组团 (约 37.33km ²)	阳山片区	旅游、商务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休闲健身、居民服务、旅行社
科技城组团 (约 31.84km ²)	科技城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科技研发、新能源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研发(电子、精密机械)、新能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产业集群、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集群、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电	信息传输服务和商务中心、新能源开发和装备制造创新

			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子商务等)、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关键部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务系统等。太阳能(光伏)、风能、智能电网等。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保险	高地
生态城组团(约43.16km ²)	生态城	轻工、旅游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	生态旅游、零售业、广告业、会展	环太湖风景旅游示范区, 会展休闲基地
		农作物种植	生态旅游, 生态农业	生态旅游, 生态农业(苗木果树、水产养殖、蔬菜、水稻)	新型农业示范区、生态旅游区
横塘组团(约13.55km ²)	横塘片区	商贸、科技教育服务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饰市场	科技服务和商贸区

②分组团产业选择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 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 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 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 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 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 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 实现同而不重, 功能互补。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 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 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

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 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 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

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 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 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 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 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 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

业养殖。

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

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根据以上论述和分析，确定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

表 1-2 苏州高新区各重点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表 1-3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2	轨道交通	G6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U60 型水泥车 N16 型、N1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

		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 柴油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度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7) 规划环境保护目标			
苏州高新区本轮规划环境保护相关的指标体系。			
表 1-4 苏州高新区本次规划的环境保护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目标值（2030 年）
1	万元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25
2	清洁能源消费比例	%	80
3	空气质量良好以上天数达标率	%	≥90
4	单位 GDP 二氧化硫排放强度	kg/万元	0.30
5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6	集中污水处理率	%	≥98
7	污水排放达标率	%	100
8	单位 GDP 化学需氧量排放强度	kg/万元	0.25
9	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	100
10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	%	100
11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	100
12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	100
①用地规划相符性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168号，属于浒通组团。项目地东侧为明德物流园二期，南侧为江泰钢管，西侧为星丰路，隔星丰路为苏州俄邦工程塑胶有限公司，北侧为新亭路，隔新亭路为苏州钱江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位为项目北侧520m处的朗沁花园。根据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远期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p>			
②产业定位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浒通组团，主要进行汽车的修理与维护，符合高新区浒通组团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为主导的产业要求，满足浒通组团的产业定位。

2、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2016年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11月29日取得了环保部关于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

（1）总体意见

《报告书》在总结区域发展历程、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高新区功能布局、产业布局、结构和规模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2）与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一）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二）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

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29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域转移淘汰。

（三）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四）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果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六）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七）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八）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规划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审[2016]158 号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本项目位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范围内,符合“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化工;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退二进三”的范围。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为汽车的修理与维护,符合高新区浒通组团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为主导的产业要求。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汽车的修理与维护,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补灰打磨废气、调漆喷漆烤漆废气、抛光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有效减少废气的排放;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本项目所在的区域制定有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演练。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所在的高新区结合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有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不断调整完善规划。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区域配套有给水、排水、供电、供热、供汽、固废处置等基础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10	《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要求,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清洁生产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污染源调查等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
<p>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p> <p>1) 给水工程规划</p> <p>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 2 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 15.0 万立方米/日,用地仍按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控制为 12.2 公顷。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 60.0 万立方米/日,用地控制为 20.0 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p>		

	<p>高新区管网水质达到现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高新区管网水压满足直接向多层住宅供水要求，给水管网压力不小于 0.28 兆帕。</p> <p>2) 雨水工程规划</p> <p>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有条件的可进行洼地改造，提高自排能力。</p> <p>一般道路下雨水管道按自由出流设计。通向主要河道的雨水干管，在管顶低于常水位时，确定其管径应考虑河水顶托影响，即管道处于淹没出流的情况。</p> <p>雨水管道出水口的管中心标高，有条件时采用河道常水位 1.3 米。当雨水管道较长时，可适当降低，一般管顶高程不低于常水位 1.3 米。</p> <p>3) 污水工程规划</p> <p>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枫桥水质净化厂、枫桥水质净化厂、白荡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科技城净水厂集中处理。</p> <p>枫桥水质净化厂位于竹园路与运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东南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p> <p>枫桥水质净化厂位于鹿山路与浩福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p> <p>白荡水质净化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西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白荡。</p> <p>浒东水质净化厂位于道安路与大通路交叉口西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东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龙华塘。</p> <p>科技城净水厂位于城山路与富春江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西北片（湖滨片区）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6.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光运河。</p>
--	---

4) 供电工程规划

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 2 台 60 兆瓦机组通过 11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拟建 2 台 200 兆瓦机组通过 22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

5)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期末 2030 年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达 100%，预测规划期末 2030 年高新区天然气年用气量为 9.3 亿标立方米/年。

高新区以“西气东输”和“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天然气为主气源，实现管道天然气两种气源供应方式；中远期可争取如东 LNG 气源，提高供气安全性。苏州天然气上游交付点为角直分输站和东桥分输站，交付压力为 2.5 兆帕，天然气经苏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输气干管进入各高-中压调压站调压。苏州高新区由东桥高-中压调压站和王家庄高-中压调压站供应中压燃气。

在浒通工业园建设天然气加气母站，并结合建设 LNG 储配站和燃气综合服务站，作为高新区天然气调峰和补充气源，预留建设用地 1.5 公顷。规划燃气热电厂自建企业自备 LNG 储气站作为生产主气源，以次高压 B 级（0.8 兆帕）管道天然气作为辅助气源。

苏州天然气管网公司次高压 B 级管道规划由南部吴中区沿西绕城高速公路敷设至高新区，接入规划的西部热电厂；并沿通浒路向东北方向敷设至天然气加气母站（LNG 储配站），然后向东敷设经东桥高-中压调压站至苏州第二门站，与外围地区形成次高压环网。中压主干燃气管网分 2 路引入高新区：由东桥高-中压调压站引出的中压燃气干管经道安路、牌楼路引入高新区；由王家庄高-中压调压站引出的中压燃气干管经马运路、滨河路引入高新区。在高新区内中压主干管道沿马运路、太湖大道、泰山路、道安路、牌楼路、真武路、华金路、秦岭路、昆仑路、嘉陵江路、建林路、金枫路、长江路等主要道路敷设。

6)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期末 2030 年高新区集中供热最高综合热负荷为 756 吨/时。

保留并扩建苏州华能热电厂，用足现有供热能力300吨/时，进一步扩建至供热能力500吨/时，主要供应西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地区用户，兼顾主城部分地区用户。在横塘片区规划新建一座热电厂，供热能力300吨/时，采用先进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减少对周边地区空气环境影响。热力管网采用蒸汽为热介质，热力主干管主要沿河道、道路边绿化带敷设，支管由地块直接接入。

3、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

2021 年苏州高新区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为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编制及审批简化提供依据，委托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并取得了审查意见。

根据评估报告中苏州高新区各产业区发展思路：高新区浒通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本项目位于浒通组团，本项目为汽车修理与维护，为高新区浒通组团目前主要引导产业，与产业发展定位不相悖。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对本项目建设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如下：

表 1-6 对照环环评 [2016]150 号情况

序号	主要任务	相符性分析
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1	（一）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管控范围内。
2	（二）环境质量底线是我国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	经分析，本项目建设

		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可接受；各环境要素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管控要求。
	3	（三）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四）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在规划制定的生态准入负面清单。
建立“三挂钩”机制			
	5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6	（六）建立项目环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的问题。
	7	（七）建立项目环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	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补灰打磨废气、调漆喷漆烤漆废气、抛光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

	<p>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p>	<p>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p>
<p>4、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2021》、《苏州高新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 2023（苏自然资函[2023]174 号批复）》相符性</p> <p>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概况：</p> <p>为切实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及“十四五”规划相衔接，形成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同意后施行，并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p> <p>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 3 类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域。</p> <p>1) 允许建设区</p> <p>严格遵循集中布局，集聚建设的原则，充分衔接现行国土空间规划，落实预支的 73.3333 公顷空间规模指标和下达的 133.3333 公顷规划流量指标，全区共划定允许建设区 13014.609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9.15%，各镇（区、街道）均有分布，主要集中在狮山街道、横塘街道和枫桥街道。</p> <p>2) 有条件建设区</p> <p>全区共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1062.196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20%，主要分布在东渚街道、通安镇和镇湖街道。</p> <p>3) 限制建设区</p> <p>全区共划定限制建设区 19161.503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7.65%，主要分布在镇湖街道、浒墅关经济开发区和通安镇。</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68 号，对照《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项目所在地规划土地用途区为现状建设用地，属于允许建设区，且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属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2021》、《苏</p>		

	<p>州高新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 2023（苏自然资函[2023]174 号批复）》明确的城镇开发区边界内，与“三区三线”相符。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详见附图 6。</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①生态红线</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以及《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88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距离约 3.47 公里，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生态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2年苏州高新区SO₂、NO₂、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苏州市已经编制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进一步改善；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高新区对43个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进行了昼间监测，平均等效声级为56.4分贝（A），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本项目不涉及臭氧排放，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政供电公司电网接入。本项目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通过采用节水、节电设备等</p>

措施，实现工艺过程优化控制。本项目在区域规划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单）中“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类事项，不属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中禁止建设内容，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建设内容，不属于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限制、禁止建设内容。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来源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见表 1-7，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见表 1-8、表 1-9。

表 1-7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相符性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不属于
2	轨道交通	G6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U60 型水泥车 N16 型、N1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不属于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不属于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不属于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不属于
6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	不属于

		机（包括2、4、6缸三种机型），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柴油机、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 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毒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不属于

表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	不涉及

	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相符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表1-9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对照情况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没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

	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1km以上。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的要求。</p> <p>2、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168号，距离西侧太湖约12.3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对照苏政发[2020]49号文件，属于该文件中的重点区域，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文件重点管控要求对照情况见下表1-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0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文件重点管控要求对照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 <th>重点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td> <td>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是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68 号，距离长江直线距离 57.5km，不在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范围内。	是
		3.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属于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距离长江直线距离 57.5km，不属于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	是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属于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不属于钢铁行业。	是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属于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68 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总量管控，项目运行过程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不会恶化区域环境现状。	是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是
	环境风险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项目建成后将建立风险防范措	是

防控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体系；企业内部储备必须的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实际生产中会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且与区域应急体系相衔接。	是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是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是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土地资源及水资源未突破资源利用上限；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加强用水管理，努力创建“节水型企业”。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是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是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68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 O8111	是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		是

		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汽车修理与维护，不属于化工等禁止建设行业。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是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是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实施后，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至京杭运河，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至周围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	是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重点企业；本项目的实施将严格建立风险防范措施、风险防范及应急体系；企业内部储备必须的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实际生产中会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且与区域应急体系相衔接。	是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符合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是

太湖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是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是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是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外购原辅料及出厂产品均采用汽运，不涉及太湖内船舶运输；洗车废水、地	是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		是

	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将加强各项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	是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本着清洁生产理念，节约水资源，贯彻循环经济。	是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是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中的相关要求。</p> <p>3、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68 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属于重点保护单元中的“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本项目与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11、表 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 <td>(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td> <td rowspan="2">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3.47km，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生态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3.47km，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生态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符合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符合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3.47km，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生态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符合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符合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环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所列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建设。	符合
	(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产城市建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险化学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危化品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5) 禁止引入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	符合

	控	环境承载力。	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苏州市高新区总量范围内平衡。	符合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按区域要求进行替代。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按要求规范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按要求暂存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	符合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不涉及。	符合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2020年苏州市用水量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符合
		(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等。	符合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该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表 1-12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O8111汽车修理与维护，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类的产业。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	本项目属于O8111汽车修理与	符合	

		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维护，主要从事汽车修理与维护，符合高新区浒通组团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为主导的产业要求，满足浒通组团的产业定位。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符合《条例》的相关要求。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阳澄湖西侧，距离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边界约13.4km，不在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新增的有组织 VOCs 总量在苏州高新区范围内平衡，新增废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总量均在枫桥水质净化厂内平衡，符合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通过采取各类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制定各种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事故池、配备事故应急设施设备及物资等，并在投运后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本项目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		符合

	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等可以满足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不使用“III类”（严格）燃料。	符合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的相关要求。</p> <p>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修改单）中“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类事项，亦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类事项，为允许类；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7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p> <p>5、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p> <p>文件要求：（五）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六）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p>			

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七）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浒通组团规划要求，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生态环境部，环审[2016]158号）。采取的措施能保证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环评[2016]150号相符。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168号，距离太湖岸线12.3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中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文件要求：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

	<p>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⑦围湖造田；</p> <p>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单）中“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p>
--	---

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无含氮、磷的工业废水排放，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不新增排污口，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订）的相关规定。

7、与《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第三十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规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单）中“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规定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本项目无含氮、磷的工业废水排放，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企业厂区内拟实行雨污分流，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并在雨水排口及污水接管口设置标识牌。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

的通知》附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区域交通便捷、基础设施较完善，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通过报告工程分析、环保设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章节，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故本项目的建设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

9、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中“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修改单）中“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不属于方案中的重点行业；根据工程

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水性清漆，相关物料的 VOCs 含量见表 1-13。

表 1-13 本项目物料 VOCs 含量一览表

物料名称	VOCs 含量	标准来源	标准限值	备注
水性底漆 (WBP833) (调漆后)	200g/L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	≤380g/L	数据来源于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 TT226-201356)
水性面漆 (T400/C2) (调漆后)	274g/L	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附件1 源头替代具体要求 表 1-2 汽车整车制造业	≤380g/L	数据来源于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 TT226-201353)
水性清漆 (WBC998) (调漆后)	377g/L	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限值-汽车修补用涂料	≤380g/L	数据来源于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 TT226-20135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水性清漆中的 VOCs 含量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附件1源头替代具体要求中表1-2汽车整车制造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限值-汽车修补用涂料的限值要求。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关规定。

10、与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VOCs 排放是臭氧和 PM_{2.5} 污染生成的主要前体物，已成为目前影响我市空气质量改善的重要瓶颈。根据 2020 年 VOCs 源解析结果，我市有机溶剂使用源对臭氧贡献最大（占比 27.9%），其中涂装、纺织、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有机溶剂原料的 VOCs 排放是溶剂源的主要来源，是清洁原料替代的重点环节和主攻方向……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 VOCs 限值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修改单）中“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不属于方案中的重点行业；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水性清漆，相关物料的 VOCs 含量见表 1-14。

表 1-14 本项目物料 VOCs 含量一览表

物料名称	VOCs 含量	标准来源	标准限值	备注
水性底漆 (WBP833) (调漆后)	200g/L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	≤380g/L	数据来源于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 TT226-201356)
水性面漆 (T400/C2) (调漆后)	274g/L	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附件1 源头替代具体要求 表1-2 汽车整车制造业	≤380g/L	数据来源于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 TT226-201353)
水性清漆 (WBC998) (调漆后)	377g/L	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限值-汽车修补用涂料	≤380g/L	数据来源于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 TT226-20135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水性清漆中的 VOCs 含量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附件1 源头替代具体要求中表1-2 汽车整车制造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限值-汽车修补用涂料的限值要求。故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11、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2、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表1-15 本项目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减少 VOCs 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根据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TT226-201356、TT226-201353、TT226-201358），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附件1源头替代具体要求表1-2汽车整车制造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限值-汽车修补用涂料≤380g/L的限值要求；本项目补灰、抛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调漆、喷漆、烤漆、危废贮存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沸石转轮+CO催化燃烧处理，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13、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16 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符合
2	大力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	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元	符合

	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2025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3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根据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TT226-201356、TT226-201353、TT226-201358),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附件1源头替代具体要求表1-2汽车整车制造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限值-汽车修补用涂料≤380g/L的限值要求。	符合
4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使用的VOCs物料全部密闭储存。包装在非取用状态均是密封状态。本项目补灰、抛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调漆、喷漆、烤漆、危废贮存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沸石转轮+CO催化燃烧处理,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5	深入实施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	符合

	精细 化管 控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 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企业。	
6	VOCs 综合 整治 工程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 VOCs 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活性炭治理效率。	本项目补灰、抛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调漆、喷漆、烤漆、危废贮存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处理，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14、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7 挥发性有机物（VOCs）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法规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补灰、抛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调漆、喷漆、烤漆、危废贮存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处理，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
江苏省挥发性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	本项目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

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 and 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能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要求制定运营期环境监测,投入生产后将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按照要求进行保存。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补灰、抛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调漆、喷漆、烤漆、危废贮存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沸石转轮+CO催化燃烧处理,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项目所用有机物料均为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根据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TT226-201356、TT226-201353、TT226-201358),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附件1源头替代具体要求表1-2汽车整车制造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限值-汽车修补用涂料≤380g/L的限值要求。

		<p>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本项目喷漆、烤漆工序均在整体负压密闭抽风的烤漆房内进行(烤漆房等门口皆设置 2 道快速卷帘门),仅在人员进出时有少量无组织废气溢出(人员不会频繁进出,操作使用期间基本皆为负压密闭状况),故该部分废气收集效率较高,以 98%计。</p>
		<p>(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低,风量大,无回收利用价值,故采用“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的处理方式,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90%。</p>

		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一) 所有生产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喷漆、烤漆工序均在整体负压密闭抽风的烤漆房内进行（烤漆房等门口皆设置 2 道快速卷帘门），仅在人员进出时有少量无组织废气溢出（人员不会频繁进出，操作使用期间基本皆为负压密闭状况），故该部分废气收集效率较高，以 98% 计。
		(二)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十一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低，风量大，无回收利用价值，故采用“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的处理方式，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90%。
<p>15、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省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p> <p>本项目距离京杭大运河直线距离 1.8km，属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划定的核心监控区，不在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p> <p>根据《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p> <p>（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p>			

	<p>开发项目；</p> <p>（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p> <p>（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p> <p>（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p> <p>（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p> <p>（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p> <p>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不属于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不属于码头工程，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无较大影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的相关要求。</p> <p>16、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8。</p>
--	--

表 1-18 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部分摘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建设满足《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准入要求。	符合
2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垃圾焚烧。	符合
3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落实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措施。加强长江生态修复示范段建设，控制岸线开发强度，提升长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推进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垃圾、农业农村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强化入江支流整治，完善入江支流、上游客水监控预警机制。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到 2025 年，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项目实施后，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至京杭运河，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至周围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	符合
4	持续打好太湖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深化工业、城镇生活、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环太湖有机废弃物利用，加强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启动实施太湖新一轮生态清淤工程。推进调水通道、骨干河道生态化改造，把滆湖、长荡湖打造成太湖生态前置库。不断优化“引江济太”调度机制，实现精准调水补水。提升水质藻情监测监控能力，开展		符合

		水生植被恢复、氮磷通量监测，坚决守住“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底线。		
5		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推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排查隐患。加强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建设，推进污染地块和疑似污染地块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加强历史遗留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强化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	本项目整个厂区设置分区防渗，通过源头防控及加强管理，可有效避免项目运营期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符合
6		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为重点，全面提升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统筹管理水平。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到2025年，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达70%以上。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全面禁止进口洋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7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2022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收集、贮存、运输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2021年11月30日）、《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	符合
8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分区管理。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	本项目整个厂区设置分区防渗，通过源头防控及加强管理，可有效避免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符合

	定环境质量达标方案，落实防渗和监测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到2022年，完成省级及以上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9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等扬尘管控，对违法施工企业实施联合查处并依法追究责任。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进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	本项目施工期将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等扬尘管控，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可有效避免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符合
10	推动恶臭异味污染综合治理。推动化工、制药等行业结合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实施恶臭深度治理，加强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重点环节恶臭防治。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的相关要求。

17、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9 本项目与苏高新办[2022]24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通知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拆迁地块，以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为准。	本项目不在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不属于拆迁地块。	符合
2	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的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	符合
3	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以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为准。	本项目不在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内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	符合

	4	<p>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根据《区深改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新改办(2020)4号)文件要求，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需由各属地报苏州高新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协调工作组审核通过。因此，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清单不再提供。</p>	<p>本项目未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符合高新区存量用地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p>	符合
	5	<p>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 高新区（虎丘区）范围内：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5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p> <p>(2)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太湖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168号，不在太湖岸线5公里范围内，项目属于O8111汽车修理与维护，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建设不会造成土壤污染，不属于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p>	符合
<p>1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p>				

表 1-20 本项目与苏环发[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部分摘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2.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1、环境风险识别详见报告表 P111-112； 2、典型事故情形详见报告表 P112-113； 3、风险防范措施详见报告表 P113-118； 4、应急管理制度详见报告表 P118-119； 5、竣工验收内容详见报告表 P119。	是

19、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要求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表 1-21 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要求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要求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管理。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主要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建设单位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在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国家政策的扶持带动下，苏州中升优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68 号内建设“苏州中升优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车享服务中心项目”（即本项目）。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取得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浒管审项备[2023]216 号，项目代码：2312-320544-89-01-827776。</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单）中“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了解该项目建设前的环境现状，预测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并提出防治污染和减缓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的可行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和项目建成后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为此苏州中升优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并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21、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中“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有关要求全面开展工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供环保部门审查批准。</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苏州中升优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车享服务中心项目；</p> <p>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68 号；</p> <p>建设单位：苏州中升优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p>
------	---

占地面积：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0451.82m²；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投资总额：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0%；

建设周期：本项目计划总工期为 3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建成投产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项目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1	车辆维修车间	车辆维修	36000 辆/年	2400

4、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所需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所需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筑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辆维修车间	6000 m ²	主要包括：洗车工位、美容工位、钣金工位、小剪工位、抛光工位、车衣工位、缓冲工位、校正仪工位、中涂房、烤漆房、调漆室、大修间等。
贮运工程	油漆库	16 m ²	位于厂房 1F。
	零件库	46 m ²	位于厂房 1F。
	电池间	30 m ²	位于厂房 1F。
	钣金仓库/工具间	42 m ²	位于厂房 2F。
	储藏间	13 m ²	位于厂房 2F。
	钣金储藏间	13 m ²	位于厂房 3F。
公用工程	办公室	14 m ²	位于厂房 1F。
	调度室	12 m ²	位于厂房 1F。
	休息室	34 m ²	位于厂房 2F。
	男更衣室	41 m ²	位于厂房 2F。
	男淋浴间	21 m ²	位于厂房 2F。
	给水系统	6005.4 m ³ /a	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4800 m ³ /a	接管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200 万 kWh/a	由区域变电所提供。	
		空压机	30 m ³ /min	位于厂房 1F 空压机房。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	--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补灰打磨废气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13000m ³ /h		补灰打磨产生的苯乙烯、颗粒物经中涂房密闭收集（收集效率取 95%），再采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调漆废气	多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 130000m ³ /h		调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调漆间密闭收集（收集效率取 95%），再采用多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喷漆烤漆废气	多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 130000m ³ /h		喷漆烤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喷漆房密闭收集（收集效率取 98%），再采用多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抛光废气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13000m ³ /h		抛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中涂房密闭收集（收集效率取 95%）采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	多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 130000m ³ /h		危废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危废仓库密闭收集（收集效率取 95%），再采用多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处理	洗车废水	1152 m ³ /a		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接入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地面清洗废水	45 m ³ /a		
		生活污水	3600 m ³ /a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	16 m ²		位于厂房 1F，满足贮存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一般固废仓库		15 m ²		位于厂房 1F，满足贮存要求，符合相	

				关法律规范。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	
应急设施	雨、污水排口截止阀		--	雨、污水排口设置截止阀，防止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废液流入外环境。
	事故应急池		346 m ³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理化性质和毒理毒性详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包装方式	年耗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地点
1	水性底漆	环氧树脂 10~25%、硫酸钡 1~10%、2-丁氧基乙醇 1~10%、硅酸钙 1~10%、正磷酸 1~10%、三磷酸铝 1~10%、1-(2-丁氧基-1-甲基乙氧基)-2-丙醇 1~10%、氧化锌 1~10%、C12-14-烷基缩水甘油醚 1~10%、水 25~35%	液态	2kg/桶	2.735	吨	0.4	油漆库
2	水性面漆	2-丁氧基乙醇 1~10%、二甘醇一丁醚 1~10%、水 50~75%	液态	2kg/桶	16.717	吨	1.2	油漆库
3	水性清漆	聚丙烯酸酯树脂 1~10%、1-丁氧基-2-丙醇 1~10%、轻芳烃溶剂石脑油 1~10%、2,2,2-三羟基三乙胺 1~10%、1-(2-丁氧基-1-甲基乙氧基)-2-丙醇 1~10%、水 25~35%	液态	5kg/桶	12.529	吨	1.0	油漆库
4	底漆固化剂	改性聚胺加合物 25~40%、2-丁氧基乙醇 10~25%、丙烯酸 1~10%、2,4,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 1~10%、水 50~70%	液态	5kg/桶	0.532	吨	0.2	油漆库
5	清漆固化剂	二乙酸(1,2-丙二醇)酯 40~70%、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25~40%、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均聚物 10~25%、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1~10%、亲水性酯环	液态	2.5kg/桶	6.563	吨	0.5	油漆库

		族多异氰酸酯 1~10%、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1~10%、3-(2,3-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1~10%、乙苯 1~10%						
6	稀释剂	2-丁氧基乙醇 1~10%、水 90~97%	液态	5kg/桶	8.16	吨	0.5	油漆库
7	原子灰	滑石 25~40%、苯乙烯 10~25%、硫酸钡 1~10%	液态	2kg/桶	3.23	吨	0.4	油漆库
8	抛光蜡	水 35~45%、氧化铝 20~30%、斯托达德干洗溶剂 10~20%、石油加氢轻馏分 1~10%、甘油 1~5%、重芳烃溶剂石脑油 1~5%、白色矿物油 1~5%、加工蓖麻油 1~5%、表面活性剂 1~5%	液态	2kg/桶	0.423	吨	0.05	油漆库
9	焊丝	/	液态	/	0.23	吨	/	零件库
10	洗车液	硅酸钠 20%~50%、碳酸钠 5~10%、水 30%~50%	液态	5kg/桶	0.5	吨	0.1	洗车房
11	轮胎	橡胶	液态	/	50	条	10 条	零件库
12	零部件	/	固态	/	13.6	吨	2	零件库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产品理化性质和毒理毒性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水性底漆	液体，沸点>37.78°C (>100°F)，闪点 94°C (201.2°F)，相对密度 1.31，不溶于冷水，黏度>0.21cm ² /s (40°C)。	易燃	造成皮肤刺激，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水性面漆	白色液体，微弱气味，沸点>37.78°C (>100°F)，闪点 100°C (212°F)，相对密度 1.26，不溶于冷水，黏度>0.21cm ² /s (40°C)。	易燃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水性清漆	液体，沸点>37.78°C (>100°F)，闪点 94°C (201.2°F)，相对密度 1.05，不溶于冷水，黏度>0.21cm ² /s (40°C)。	易燃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使皮肤脱脂，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底漆固化剂	液体，沸点>37.78°C (>100°F)，闪点 94°C (201.2°F)，相对密度 1.02，不溶于冷水，黏度>0.21mm ² /s (40°C)。	易燃	无造成皮肤刺激，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清漆固化剂	液体，沸点>37.78°C (>100°F)，闪点 62°C (143.6°F)，相对密度 1.1，不溶于冷水，黏度>0.21mm ² /s (40°C)。	可燃	吸入有害，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皮肤接触可能有害，造成轻微皮肤刺激，使皮肤

			脱脂,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对水生生物有害。
稀释剂	液体,沸点 100°C (212°F), 闪点 93°C (199.4°F), 相对密度 1。	易燃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原子灰	液体,沸点 >37.78°C (>100°F), 闪点 27°C (80.6°F), 相对密度 1.86, 不溶于冷水, 黏度 >0.21mm ² /s (40°C)。	易燃	造成皮肤刺激,对水生生物有害。
洗车液	硅酸钠 20%~50%、碳酸钠 5~10%、水 30%~50%	无资料	无资料

表 2-5 底漆、面漆、清漆主要参数一览表

涂料名称		组分名称	含量范围%	密度 g/cm ³	混合后密度 g/cm ³	混合比例
底漆 (调漆后)	底漆(用量约 2.735t/a)	环氧树脂	10~25	1.31	1.210	底漆: 固化剂: 稀释剂=4: 1: 1 (体积比)
		硫酸钡	1~10			
		2-丁氧基乙醇	1~10			
		硅酸钙	1~10			
		正磷酸	1~10			
		三磷酸铝	1~10			
		1-(2-丁氧基-1-甲基乙氧基)-2-丙醇	1~10			
		氧化锌	1~10			
		C12-14-烷基缩水甘油醚	1~10			
		水	25~35			
	底漆固化剂 (用量约 0.532t/a)	改性聚胺加合物	25~40	1.02		
		2-丁氧基乙醇	10~25			
		丙酸	1~10			
		2,4,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	1~10			
水		50~70				
稀释剂(用量约 0.522t/a)	2-丁氧基乙醇	1~10	1			
	水	90~97				
面漆 (调漆后)	面漆(用量约 16.717t/a)	2-丁氧基乙醇	1~10	1.26	1.231	面漆: 稀释剂 =10: 1 (质量比)
		二甘醇一丁醚	1~10			
		水	50~75			
	稀释剂(用量约 1.672t/a)	2-丁氧基乙醇	1~10	1		
		水	90~97			
清漆	清漆(用量约)	聚丙烯酸酯树脂	1~10	1.05	1.05	清漆: 固

(调漆后)	12.529t/a)	1-丁氧基-2-丙醇	1~10	1.1	化剂：稀 释剂=2： 1：1（体 积比）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	1~10			
		2,2,2-三羟基三乙胺	1~10			
		1-(2-丁氧基-1-甲基乙氧基)-2-丙醇	1~10			
		水	25~35			
	清漆固化剂 (用量约 6.563t/a)	二乙酸(1,2-丙二醇)酯	40~70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25~40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均聚物	10~25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1~10			
		亲水性酯环族多异氰酸酯	1~10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1~10			
		3-(2,3-环氧丙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1~10			
	稀释剂(用量 约 5.966t/a)	2-丁氧基乙醇	1~10			1
		水	90~97			

本项目使用涂料均为水性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漆调漆后的检测报告（附件5），本项目使用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和《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中汽车修补用涂料的限值要求。本项目涂料挥发性有机含量见下表。

表 2-6 涂料检测数据一览表

序号	涂料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g/L)	GB/T38597-2020 标准限值 (g/L)	GB24409-2020 标准限值 (g/L)	苏大气办[2021]2号标准限值 (g/L)
1	底漆(调漆后)	200	380	420	380
2	面漆(调漆后)	274	380	420	380
3	清漆(调漆后)	377	380	420	380

涂料中主要包含挥发性有机物、固体成分（主要为树脂、颜料、填料）和水，挥发性有机物成分含量主要根据调漆后涂料 VOCs 检测报告核算。涂料中的水分含量保守按照各原料组分中水含量最低比例计算。计算出底漆（调漆后）固体成分占比 45.99%，面漆（调漆后）固体成分占比 24.10%，清漆（调漆后）固体成分占比 30.17%。根据企业

提供资料，平均每台车辆面漆、清漆喷涂面积约为 2m²/辆，其中需要底漆喷涂的面积约占其中的 1/4，本项目年维修车辆为 36000 辆/年。面漆、清漆喷涂面积为 72000m²/a，底漆喷涂面积为 18000m²/a。项目涂料用量计算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涂料用量计算一览表

涂料种类	喷涂面积 m ²	漆膜厚度 μm	密度 g/cm ³	涂膜重量 t	上漆率	固体含量 t	固体成分占比	涂料用量 t
底漆（调漆后）	18000	40	1.210	0.871	50%	1.742	45.99%	3.789
面漆（调漆后）	72000	25	1.231	2.216	50%	4.432	24.10%	18.389
清漆（调漆后）	72000	50	1.050	3.780	50%	7.560	30.17%	25.058

本项目涂料各组分含量见下表。

表 2-8 涂料各组分含量一览表

涂料类型	喷漆量 t/a	涂料密度 g/cm ³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g/L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t/a	固体成分含量 t/a	水分含量 t/a
底漆（调漆后）	3.789	1.210	200	0.626	1.742	1.421
面漆（调漆后）	18.389	1.231	274	4.094	4.432	9.863
清漆（调漆后）	25.058	1.050	377	8.997	7.560	8.501
合计	47.236	/	/	13.717	13.734	19.785

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喷烤漆房	BZB-9000	8	/
2	喷烤漆房	BZB-9000 非标加大	2	/
3	中涂房	BZB-HT6003	24	/
4	气动偏心振动圆型研磨机	574997	11	/
5	气动偏心振动圆型研磨机	575082	11	/
6	无尘干磨系统	DSS-IIA-TC-3000	2	/
7	螺杆式空压机	BLT-30AG	2	/
8	冷冻式干燥机	UD-030	1	/
9	气动喷枪清洗机	FRS010080	2	/
10	抛光机	DW849X	8	/

11	点抛机	50076024	3	/
12	砂带机	50056000	3	/
13	省漆高效面漆喷枪	jet X 5500 RP1061605	6	/
14	环保省漆清漆喷枪	jet X5500 HVLP1061952	6	/
15	省漆高效底漆喷枪	jet 100 BFRP 145193	6	/
16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MULTIWELD 250T	3	/
17	短波红外线高温烤灯	FY-3W	10	/
18	轮毂拉丝机	AWR26	1	/
19	轮毂烤箱	标准	1	/
20	轮毂修复机	标准	1	/
21	轮毂抛光机	手动	1	/
22	角磨机	7-100	5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项目无食堂，无宿舍。

9、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68 号，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地东侧为明德物流园二期，南侧为江泰钢管，西侧为星丰路，隔星丰路为苏州俄邦工程塑胶有限公司，北侧为新亭路，隔新亭路为苏州钱江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位为项目北侧 520m 处的朗沁花园，周边环境状况及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本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10451.82m²，主要包括洗车工位、美容工位、钣金工位、小剪工位、抛光工位、车衣工位、缓冲工位、校正仪工位、中涂房、烤漆房、调漆室、大修间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10、物料平衡

①项目所用涂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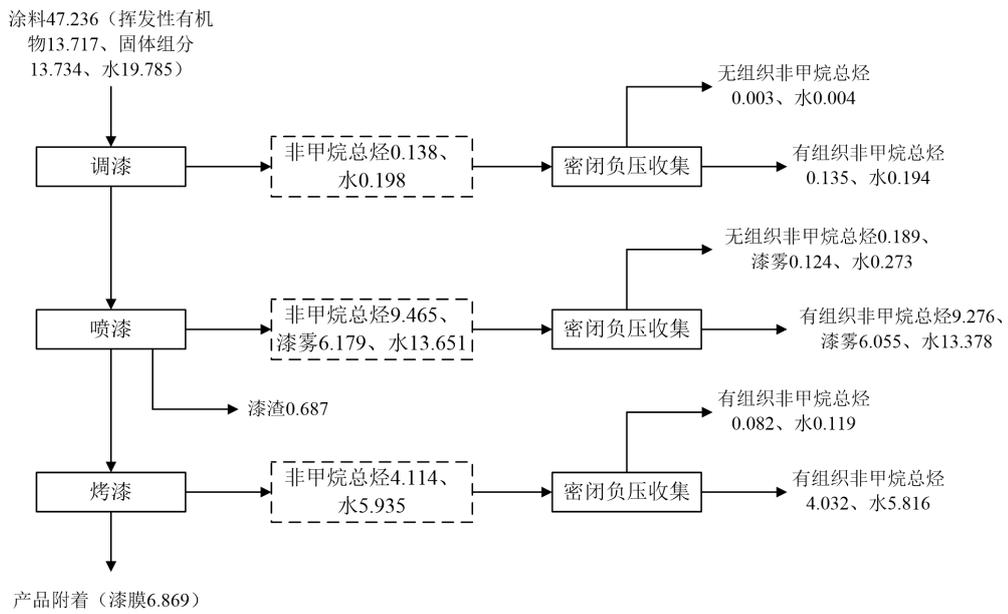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涂料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表 2-10 项目涂料物料平衡 单位：t/a

类型	入方		出方				
	主要成分	含量	种类	成分	产生量		合计
涂料	挥发性有机物	13.71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3.443	13.717
	固体组分	13.734			无组织	0.274	
	水	19.785		漆雾	有组织	6.055	6.179
					无组织	0.124	
				水蒸气	有组织	19.388	19.784
					无组织	0.396	
			固废	漆渣	/	0.687	0.687
		附着产品	漆膜	/	6.869	6.869	
合计	/	47.236	/				47.236

注：调漆、喷漆、烤漆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挥发比例按照 1：69：30 核算（参考同类企业南京中升杰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中升维修服务中心一店项目）。

②项目 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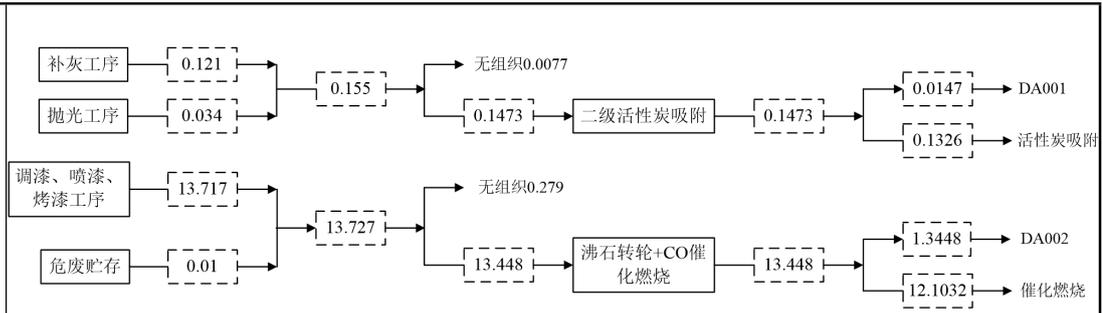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11、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公辅工程用水和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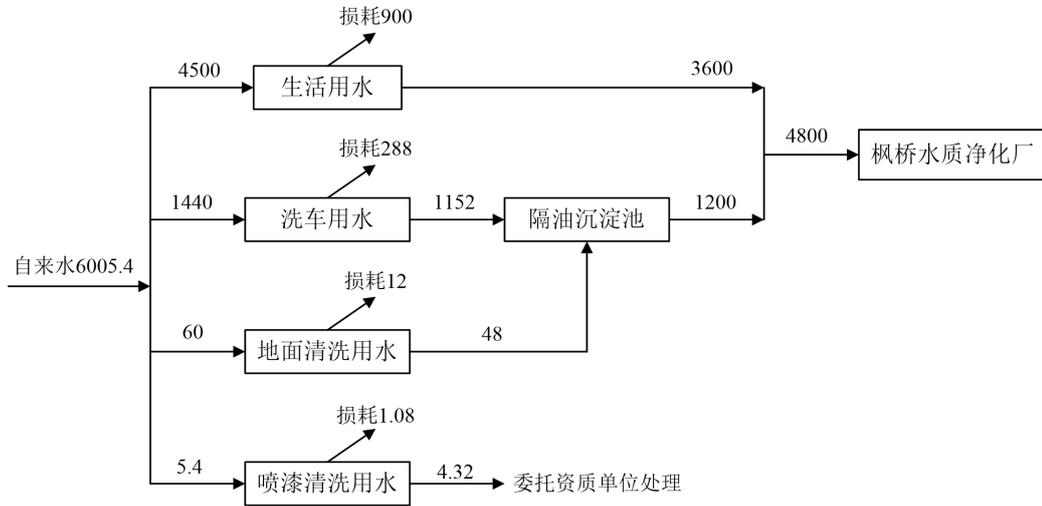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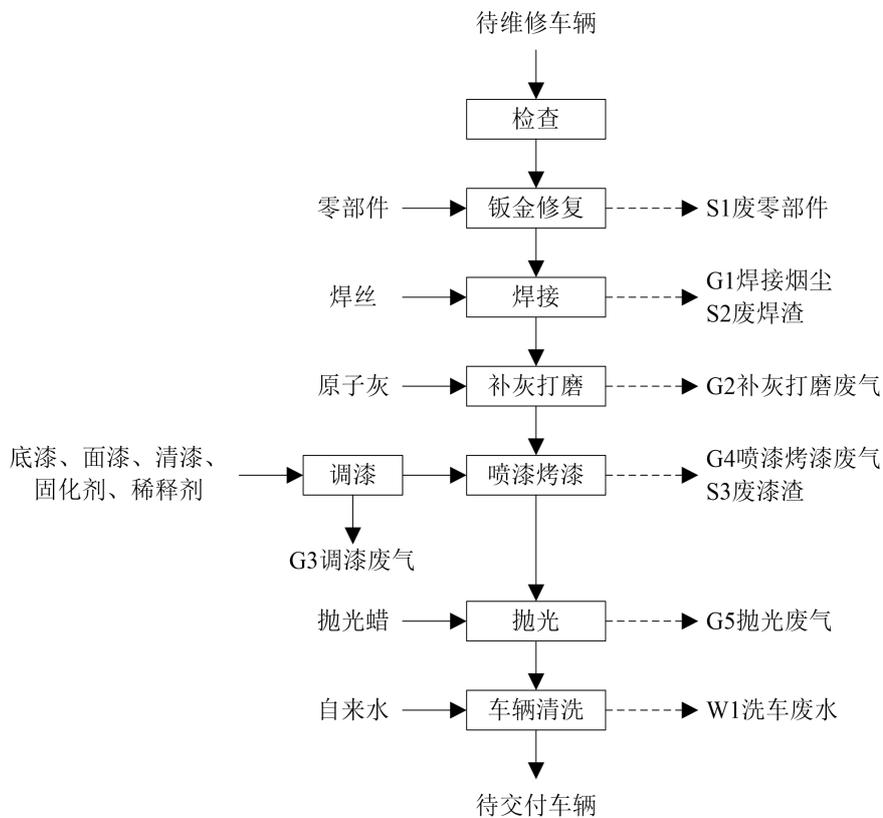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检查：待修汽车进入售后服务接待点，对待维修的车辆进行相关检查，根据故障原因及客户需求分别对汽车进行钣金修复、焊接、汽车维修操作。

②钣金修复：车辆外壳受损后，将产生形变，利用钣金修复机使受损部位回复相应形状。该工序会产生固体废物 S1 废零部件。

③焊接：钣金修复后利用二保焊机对需要焊接的车辆进行焊接修复。该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 G1（焊接烟尘）和固体废物 S2 废焊渣。

④补灰打磨：汽车外表部分出现高低、凹凸痕迹，利用刮刀将原子灰（腻子）刮涂在汽车表面，使得外表达到光滑平整。然后使用干磨机对车体表面进行打磨处理。原子灰含有苯乙烯会少量挥发，打磨过程中有粉尘产生。该工序会产生补灰打磨废气 G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⑤调漆：按一定配比要求，将漆料（水性底漆、面漆、清漆）、固化剂、稀释剂混合调配，调漆过程在调漆房进行，该工序会产生调漆废气 G3（非甲烷总烃）。

⑥喷漆烤漆：打磨后的汽车送至喷烤漆房，人工利用喷枪对汽车表面进行喷底漆处理，喷漆后汽车在喷烤漆房中利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为 70℃。烘干后再喷面漆处理，烘干后需要再上一层清漆，再次烘干后即完成操作。该喷漆、烤漆过程中产生喷漆烤漆废气 G4（漆雾、非甲烷总烃），喷漆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 S3 废漆渣。

⑦抛光：烤漆后的车身表面可能存在粗粒、细微砂纸痕、流痕等缺陷，需要对其进行抛光处理。在车身表面打上抛光蜡，而后利用抛光机进行抛光，使车身光亮平整。抛光过程会有极少的粉尘产生，对环境影响较小，于车间无组织排放，不定量分析。抛光蜡中含有挥发性物质在抛光过程中挥发，该工序产生抛光废气 G5（非甲烷总烃）。

⑧车辆清洗：在汽车检修完成后，均需要利用自来水清洗车身表面灰尘和油污，该工序产生 W1 洗车废水，清洗后自然晾干。

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汇总如下：

表 2-6 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成分及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焊接	G1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
	补灰打磨	G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DA001
	调漆	G3	非甲烷总烃	多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	DA002
	喷漆烤漆	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抛光	G5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DA001
	危废贮存	/	非甲烷总烃	多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	DA002
废水	车辆清洗	W1	COD、SS、石油类	隔油沉淀池	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地面清洗	W2	COD、SS、石油类		
	职工生活	W4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固废	钣金修复	S1	废零部件	外售物资公司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
	焊接	S2	废焊渣	外售物资公司	
	喷漆	S3	废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汽车维修	/	含油抹布和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料包装	/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喷枪清洗	/	喷枪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	废布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	除尘器收集粉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	废沸石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	废催化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	/	废油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汽车维修	/	废轮胎	外售物资公司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68 号 10451.82 平方米闲置厂房。</p> <p>租赁厂房周围总体环境良好，无遗留环境问题。项目地东侧为明德物流园二期，南侧为江泰钢管，西侧为星丰路，隔星丰路为苏州俄邦工程塑胶有限公司，北侧为新亭路，隔新亭路为苏州钱江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经现场勘察，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生态保护区及文物保护单位等；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位为项目北侧 520m 处的朗沁花园。</p> <p>本项目所在苏州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通过环保工程验收，并取得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高新浒政排 字第 069 号），苏州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污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苏州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厂区的辅助工程设施完善，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设一个雨水总排口和一个污水总排口，设有节流阀门，并设有完善的消防设施。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用水总管、用电总线路及消防系统，但本项目租赁厂房的用水、用电均能单独计量。</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雨污排水依托租赁厂区总排口排放，厂房为苏州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周围总体环境良好，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本项目依托苏州江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有的给水、排水、供电系统，环保法律责任秉承着“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2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78.9%。具体评价见表3-1。

表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为mg/m³，其余为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	1	4	25%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79	160	111.88%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表3-1可知，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标准修改单，2022年苏州市高新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

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苯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由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相应的标准限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②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轻化仓库断面、金墅港太湖桥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Ⅲ类。

③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Ⅳ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胥江（横塘段）：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Ⅴ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浒光运河：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Ⅳ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金墅港：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Ⅲ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3、声环境

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文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高新区对 43 个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进行了昼间监测，平均等效声级为 56.4 分贝（A），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

本次环评委托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项目所在地厂界四

周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现状监测统计结果列于表 3-2。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dB(A)		达标状况	夜间 dB(A)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2024.1.10 天气： 昼间：多云，风速 2.3m/s 夜间：多云，风速 2.4m/s	3 类	54.4	65	达标	44.7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3 类	55.7	65	达标	46.2	55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m)		3 类	55.6	65	达标	46.1	55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m)		3 类	55.5	65	达标	46.5	55	达标
N5 (北厂界外 1m)		3 类	53.7	65	达标	44.6	55	达标

从表 3-2 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良好，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68 号，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文件要求，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68 号，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评价区周围空气中的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标准修改单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国家环保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标准，苯系物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的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	
PM ₁₀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15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国家环保局科技标准司
苯系物	1 小时平均	0.0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6~9 (无量纲)
			COD	≤30
			NH ₃ -N	≤1.5
			TP	≤0.3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68 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确定声环境功能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项目所在区域及东、南、西、北厂界	3 类	65	5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 1 II 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 2 标准。具体值见表 3-6、表 3-7。

表 3-6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814-2020)	非甲烷总烃	25m	20	/	/
	苯系物	25m	10	/	/
	颗粒物	25m	1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	/	/	4
	苯系物	/	/	/	0.4
	颗粒物	/	/	/	0.5

表 3-7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8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苯系物	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颗粒物	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枫桥水质净化厂排口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总排口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0
			SS	mg/L	100
			氨氮	mg/L	25
			总氮	mg/L	30
			TP	mg/L	3
			LAS	mg/L	10
污水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表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3）
			TN	mg/L	10
			TP	mg/L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C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LAS	mg/L	0.5
石油类	mg/L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规定，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3年后（2026年3月28日）执行。在此之前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标准A标准，其中pH限值为6~9，SS限值为1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限值为0.5mg/L。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执行标准	类别	适用范围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GB12348-2008）	3类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65	5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

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对照《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苏环办字[2020]275号》及《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 苏政办发[2018]44号》,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考核因子:苯系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考核因子:SS、LAS、石油类。

固体废物:实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零排放。

表 3-1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接管量/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6.5659	6.2376	0.3283	0.3283	
		苯系物	0.2433	0.219	0.0243	0.0243	
		非甲烷总烃	13.5953	12.2358	1.3595	1.3595	
	无组织	颗粒物	0.1584	0	0.1584	0.1584	
		苯系物	0.0088	0	0.0088	0.0088	
		非甲烷总烃	0.2807	0	0.2807	0.2807	
废水	洗车废水	废水量	1152	0	1152	1152	
		COD	0.4032	0.0806	0.3226	0.03456	
		SS	0.1728	0.0864	0.0864	0.01152	
		LAS	0.0115	0	0.0115	0.00058	
		石油类	0.0115	0.0023	0.0092	0.00115	
	地面清洗废水	废水量	48	0	48	48	
		COD	0.0144	0.0029	0.0115	0.00144	
		SS	0.0096	0.0048	0.0048	0.00048	
		石油类	0.0002	0	0.0002	0.0000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0	0	3600	3600	
		COD	1.08	0	1.08	0.108	
		SS	0.36	0	0.36	0.036	
		NH ₃ -N	0.09	0	0.09	0.0054	
		TN	0.108	0	0.108	0.036	
		TP	0.0108	0	0.0108	0.00108	
	固废	危险固废		17.6245	17.6245	0	0
		一般固废		13.93	13.93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注: *废水排放量为接管量。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本项目废水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总磷，在枫桥水质净化厂范围内平衡；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零排放，故不需申请固废排放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无土建施工，仅设备安装、布局等室内施工。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1、废气产生情况</p> <p>(1) 焊接烟尘</p> <p>二氧化碳保护焊机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根据《焊接技术手册》（王文翰主编），焊丝发尘量为 8g/kg，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0.23t/a，烟尘产生量约为 0.0184t/a。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75%，净化效率可达 75%。最终无组织烟尘排放量为 0.008t/a（包括未收集烟尘和收集未净化烟尘），加强车间通风，使之迅速扩散，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p>(2) 补灰打磨废气（苯系物、颗粒物）</p> <p>苯系物（苯乙烯）：原子灰中含有苯乙烯，苯乙烯在原子灰中起到交联作用，与不饱和树脂进行交联反应，仅少量残留的苯乙烯单体会挥发。本项目所使用的原子灰中苯乙烯含量为 10%~25%<35%，属于低苯乙烯不饱和树脂，本次评价苯乙烯含量按照最大 25%含量进行核算。根据《涂装技术使用手册》（第 2 版，叶扬祥、潘肇基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该类腻子中溶剂对大气的污染很低（挥发 0~15%），按最大 15%计。项目原子灰用量为 3.23t/a，苯乙烯挥发量为 0.121t/a。</p> <p>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核算环节”，腻子打磨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66kg/t-原料。本项目腻子（原子灰）用量为 3.23t/a，则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536t/a。</p> <p>补灰打磨工序在中涂房中进行，工作时间为 8h/d，补灰打磨产生的苯乙烯、颗粒物经中涂房密闭收集（收集效率取 95%）采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p>

(3) 调漆喷漆烤漆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在调漆、喷漆、烤漆过程中，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参考同类企业南京中升杰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中升维修服务中心一店项目，本次评价考虑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 1%在调漆过程挥发，69%在喷漆过程挥发，30%在烘烤过程挥发。

表 4-1 各环节挥发性有机产生量计算表

涂料类型	喷漆量 t/a	涂料密度 g/cm ³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g/L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t/a	调漆挥发量 t/a	喷漆挥发量 t/a	烤漆挥发量 t/a
底漆（调漆后）	3.789	1.210	200	0.626	0.0014	0.0947	0.0411
面漆（调漆后）	18.389	1.231	274	4.094	0.0952	6.5308	2.8387
清漆（调漆后）	25.058	1.050	377	8.997	0.0414	2.8395	1.2342
合计				13.717	0.138	9.465	4.114

苯系物（二甲苯、乙苯）：根据清漆固化剂 MSDS，原料中含有二甲苯和乙苯，根据清漆调漆后的检测报告，未检出苯系物。本次评价按照清漆固化剂 MSDS 中二甲苯、乙苯最低比例对苯系物含量进行核算，清漆固化剂使用量为 6.563t/a，计算出苯系物含量为 0.131t/a。本次评价考虑涂料中苯系物 1%在调漆工序中挥发，69%在喷漆过程中挥发，30%在烘烤过程中挥发。

颗粒物（漆雾）：根据《机械工业采暖通风与空调设计手册》（统计大学 2007 版），喷涂上漆率在 50%~60%，本项目喷涂过程固体组分附着率为 50%，形成漆膜，45%的固体组分形成漆雾，5%的固体组分掉落形成漆渣。涂料中固体组分为 13.734t/a，则漆雾产生量为 6.1803t/a。

调漆工序在调漆间中进行，工作时间为 8h/d，调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经调漆间密闭收集（收集效率取 95%）采用多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喷漆、烤漆工序在喷烤漆房中进行，工作时间为 8h/d，喷漆烤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经喷烤漆房密闭收集（收集效率取 98%）采用多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4) 抛光废气

本项目喷漆烤漆后，需对汽车表面进行抛光处理，使表面变得平整，抛光过程会有极少的粉尘产生，对环境影响较小，于车间无组织排放，不定量分析，主要废气为抛光蜡挥发废气。根据抛光蜡 MSDS，抛光蜡中 VOCs 含量为 109.6g/L，密度 1.37g/cm³，本项目抛光蜡用量为 0.423t/a，则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034t/a。

抛光在中涂房中进行，工作时间为 8h/d，抛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中涂房密闭收集（收集效率取 95%）采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5）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 20t/a，危废贮存场所内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参照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中“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的 VOCs 产生因子 2.22×10² 磅/1000 个 55 加仑容器·年，折算为 VOCs 排放系数为 100.7kg/200t 固废·年，即 0.5035kg/t 固废·年。则本项目危废仓库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1t/a，危废仓库整体抽风（收集率取 95%）采用多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表 4-4。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废气总类	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方式	捕集率	废气处理方式	去除率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0.0184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75%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75%	/	0.008
补灰打磨废气	补灰打磨	颗粒物	0.536	中涂房密闭收集	95%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95%	0.0255	0.0268
		苯系物	0.121				90%	0.0115	0.0061
调漆废气	调漆	苯系物	0.0013	调漆房密闭收集	95%	多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	90%	0.00012	0.000065
		非甲烷总烃	0.138				90%	0.01311	0.0069
喷漆烤漆废气	喷漆、烤漆	颗粒物	6.1803	喷烤漆房密闭收集	98%	多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	95%	0.3028	0.1236
		苯系物	0.1297				90%	0.0127	0.0026
		非甲烷总烃	13.579				90%	1.3307	0.2716
抛光废气	抛光	非甲烷总烃	0.034	中涂房密闭收集	95%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032	0.0017
危废仓库废气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0.01	危废仓库密闭收集	95%	多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	90%	0.00095	0.000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 工况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 率%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 001	补灰打磨、 抛光废气	颗粒物	16.308	0.212	0.5092	布袋除尘 +二级活 性炭吸附	95	13000	颗粒物	0.846	0.011	0.0255	10	/	25	0.6	25	2400
		苯系物	3.692	0.048	0.1150		90		苯系物	0.385	0.005	0.0115	10	/				
		非甲烷 总烃	4.692	0.061	0.1473		90		非甲烷 总烃	0.462	0.006	0.0147	20	/				
DA 002	调漆喷漆 烤漆、危废 仓库废气	颗粒物	19.415	2.524	6.0567	多级干式 过滤器+ 沸石转轮 +CO催化 燃烧	95	130000	颗粒物	0.969	0.126	0.3028	10	/	25	1.9	25	2400
		苯系物	0.408	0.053	0.1283		90		苯系物	0.038	0.005	0.0128	10	/				
		非甲烷 总烃	43.1	5.603	13.448		90		非甲烷 总烃	4.308	0.560	1.3448	20	/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治理措施	工作时间 (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车辆维修车间	颗粒物	0.1584	0.066	加强室内通风	2400	6000	20
	苯系物	0.0088	0.004				
	非甲烷总烃	0.2807	0.117				

2、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补灰打磨废气：补灰打磨产生的苯乙烯、颗粒物经中涂房密闭收集，再采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调漆废气：调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调漆间密闭收集，再采用多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漆烤漆废气：喷漆烤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喷漆烤漆房密闭收集，再采用多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抛光废气：抛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中涂房密闭收集，再采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危废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危废仓库密闭收集，再采用多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各股废气均采用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可使各项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治理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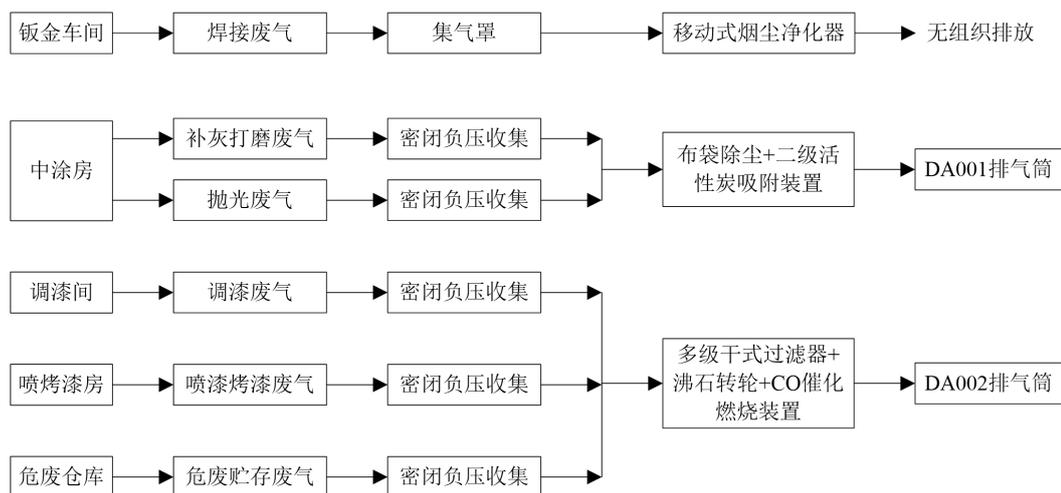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2) 捕集率说明

喷漆烤漆房密闭收集废气在负压下运行，同时定期开展泄漏检测，当检测到泄漏时，

对泄漏源应予以标识并及时修复，可确保收集效率在 98%以上。中涂房、调漆间、危废仓库整体密闭呈微负压，参照《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捕集措施采用“全封闭负压排风”，控制条件“VOCs 产生源设置在封闭空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捕集效率取“95%”，本项目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效率取 95%可行。

（3）废气风量核算

DA001 风量核算：中涂房收集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项目设置 24 个中涂房，中涂房尺寸均为 4×3×7m，换气次数为 6 次/h，则中涂房收集风量为 $4 \times 3 \times 7 \times 6 \times 24 = 12096 \text{m}^3/\text{h}$ ，综合考虑中涂房同时使用个数及管道压损、漏风等情况，收集风量以 $13000 \text{m}^3/\text{h}$ 计。

DA002 风量核算：喷烤漆房、调漆间收集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放，参考《现代涂装手册》7.4.3 条，喷烤漆房的控制风速取值范围为 0.35~0.5m/s，项目设置 10 个喷烤漆房，喷烤漆房尺寸均为 4×3×7m，有效横断面积 $1.6 \times 6 = 9.6 \text{m}^2$ ，项目控制风速 0.35m/s，则喷烤漆房收集风量为 $1.6 \times 6 \times 0.35 \times 3600 \times 10 \text{m}^3/\text{h} = 120960 \text{m}^3/\text{h}$ 。项目设置 3 个调漆间，调漆间面积分别为 1 楼 36m^2 、2 楼 35m^2 和 3 楼 27m^2 ，室体高度都为 3m，换气次数为 6 次/h（水性漆），则调漆间收集风量分别为 $648 \text{m}^3/\text{h}$ 、 $630 \text{m}^3/\text{h}$ 和 $486 \text{m}^3/\text{h}$ ，合计风量为 $1764 \text{m}^3/\text{h}$ ；项目设置 1 个危废库，危废库尺寸均为 $4.9 \times 3.2 \times 3 \text{m}$ ，换气次数为 6 次/h，则危废库收集风量为 $4.9 \times 3.2 \times 3 \times 6 \times 1 \text{m}^3/\text{h} = 283 \text{m}^3/\text{h}$ ，收集风量以 $300 \text{m}^3/\text{h}$ 计，合计风量为 $123024 \text{m}^3/\text{h}$ ，转轮设计浓缩倍数为 25 倍，则催化燃烧废气量为 $123024/25 = 4920.96 \text{m}^3/\text{h}$ 。综合考虑喷烤漆房、调漆间同时使用个数及管道压损、漏风等情况，收集风量以 $130000 \text{m}^3/\text{h}$ 计。

（4）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说明

1.布袋除尘装置

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

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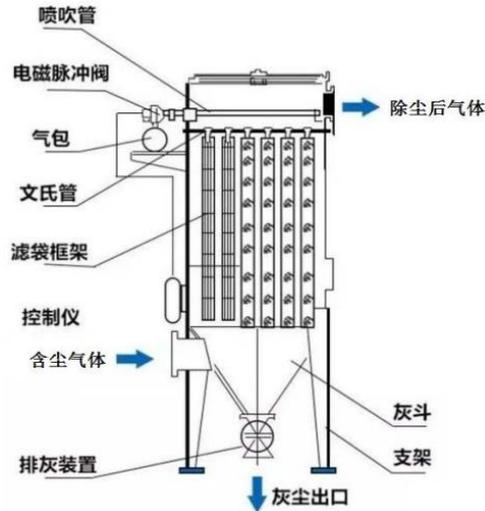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器流程简图

粉尘通过吸风口吸入粉尘处理管道，然后进入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的净气体被引风机通过排风管排入大气，布袋除尘效率一般在 99%以上。

布袋除尘器设备性能参数

LT-12k 脉冲袋式除尘器技术参数

1	处理风量		13000 m ³ /h
2	总过滤面积		≤134 m ²
3	过滤风速		1.5 m/min
4	除尘器阻力		1470~1800 Pa
5	处理粉尘温度		≤50 °C
6	清灰形式		在线行喷
7	室分数		2 室
8	滤袋	规格型号	φ133×2500mm
		数 量	130 条
		材 质	涤纶针刺毡 防静电
9	滤笼	规格型号	按布袋规格配套
		数 量	130 条
		材 质	Φ3.2×10/Q235, 喷涂有机硅
10	脉冲阀	规格型号	DMF-Z 系列 铸铝 1 寸

11	卸料阀	规格型号	星型卸灰阀
		数量	2套
13	箱体 (mm×mm×mm)		2990×1865×4800mm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原理：烟尘废气被风机负压吸入净化机，大颗粒飘尘被均流板和初滤网过滤而沉积下来；进入净化装置的微小级烟雾废气在装置内部被过滤，最后排出干净气体，净化率可达到 75%。净化器主体下方带有轮子，能在厂房内自由移动。适用于机械加工等净化焊接作业的烟尘，吸入的烟尘净化后可直接在室内排放，在冬季有助于保持室温，便于作业。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炭材料，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和较大的比表面积，具有吸附能力强、化学稳定性好、机械强度高特点。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可对废气中大量有机污染组分（尤其是苯类、酮类污染物）进行吸收和浓集。整个吸附过程极快，通常只需要几秒的停留时间即可吸附大量废气污染组分。并且，具有处理效率高、投资费用省、操作简便、占地节约等特点。

本项目中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确保废气净化后尾气达标排放。

A.设备结构说明

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结构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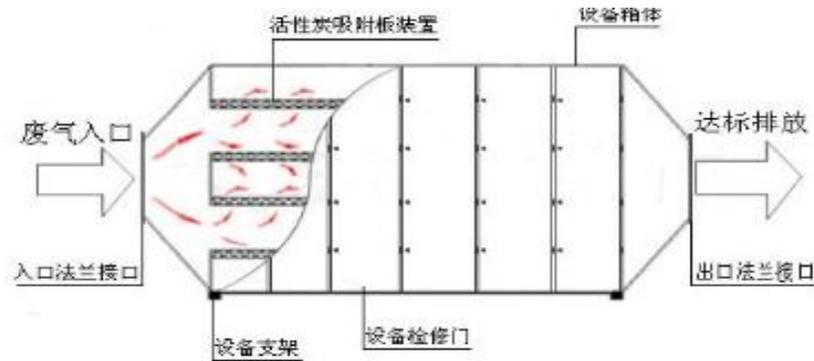


图 4-3 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结构示意图

如图所示，吸附塔的组成主要由箱体、滤料层，进出口管组成。废气由底部进风口进入塔内，穿过滤层，废气中有害成分被滤层吸附后，净化后的气体由上部排气口排出。

①活性炭吸附单元在设备箱体内存分层抽屉式安装，非常方便从两侧的检查门取出。

②检查门开启方便、密封严密。可以分别打开，单独取下。

③基架用槽钢制作。坚固的基架可以保证设备安装和运输的要求。

④进（出）气口是法兰式接口，可以连接风管。可以根据实际要求安排尺寸、位置、方向。例设箱体顶部或侧面。

⑤含尘有机废气需经预处理设备后方可进入活性炭吸附器净化达标排放。

⑥活性炭吸附设备可根据不同的废气性质选用不同材质：主体可选用不锈钢、碳钢、镀锌板、PP 板等。

B.活性炭吸附原理

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的原理是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当吸附材料与有机废气接触时，有机废气吸附于吸附材料的细孔中。气、固相开始接触时，对有机废气中的污染物的吸附是主要过程，在吸附材料的众多微孔中分为大中小三种孔，只有微小孔是吸附的主力军，吸附材料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半径小于 20（埃）=10⁻¹⁰ 米）、过渡孔（半径 20~1000）、大孔（半径 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1700m²/g。这决定了吸附材料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去除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工业上应用吸附材料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吸附材料用于油脂、饮料、食品、饮用水的脱色、脱味，气体分离、溶剂回收和空气调节，还可用于催化剂载体和防毒面具的吸附剂。随着时间的延长，吸附材料细孔中吸附质浓度的不断增大，吸附速度会不断减慢，直到吸附材料达到饱和状态。此时，吸附速度和解吸速度达到动态平衡，气、固相之间的传递相等。吸附材料在这时需要解吸脱附再生，方可继续使用。

吸附材料具有比表面积大、吸附容量大、来源广泛等特点，吸附材料使用周期与有机废气浓度、工作时间和吸附速率等因素有关，一般为 1-6 个月，吸附饱和的填料须脱附后使用或者作为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理。

吸附设备是利用吸附材料的吸附能力，在废气治理工艺中有机废气与吸附材料充分接触，在其中捕集、除味、氧化等过程，经该工艺治理后有机废气各项指标去除率达 90% 以上，从而有效地解决了环境空气污染问题。

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等文

件，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设计参数及管理要求如下，符合技术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

活性炭设备性能参数

LT-12k 活性炭设备技术参数			
1	处理风量	13000 m ³ /h	
2	过滤风速	≤0.6 m/s	
3	除尘器阻力	1500~1800 Pa	
4	处理粉尘温度	≤50 °C	
5	消防形式	离线喷淋	
6	装卸方式	上装下泄	
7	活性炭	规格型号	Φ4-Φ8
		装填量	1.2 m ³
		材质	煤质，碘值≥800；CTC 值≥45%
		数 量	2 套
8	设备尺寸	2400×1500×2400mm（不含护栏）	

表 4-5 本项目废气工程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性分析

文件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补灰打磨废气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16.308mg/m ³ > 1mg/m ³ ，该部分废气先经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再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	符合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了压差计，检测阻力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活性炭。	符合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符合
	治理工程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了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符合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符合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 600Pa 时及时更换活性炭，做好点检记录。	符合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了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根据工程方案，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	符合	

			下，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		本项目选用的活性炭碘吸附值为 800mg/g，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相关要求。	符合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本项目 VOCs 产生量约为 0.1473t/a，活性炭年使用量为 2t/a，远超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月/次，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相关要求。	符合					
<p>活性炭吸附装置管理要求：当活性炭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吸附容量开始下降，吸附效率降低，当吸附效率降低到接近尾气排放标准限值后，需及时更换活性炭。</p> <p>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计算公式如下：</p>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p>式中：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p> <p>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及产生量如下表 4-6。</p>									
表 4-6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情况									
排气筒编号	活性炭装箱量 (kg)	动态吸附比例	VOCs 削减浓度 (mg/m ³)	设计排气量 (m ³ /h)	每天运行小时	年工作天	更换周期(天)	实际更换周期*	每年废活性炭固废量 (t)
DA001	500	0.1	4.23	13000	8	300	113.7	3 个月	2.15
<p>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得到的更换周期数少于 3 个月的，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要求，将更换周期取值为 3 个月。</p>									
3.多级干式过滤箱+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									

本项目喷漆、烤漆废气采用“多级干式过滤箱+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进行处理，
工作流程和原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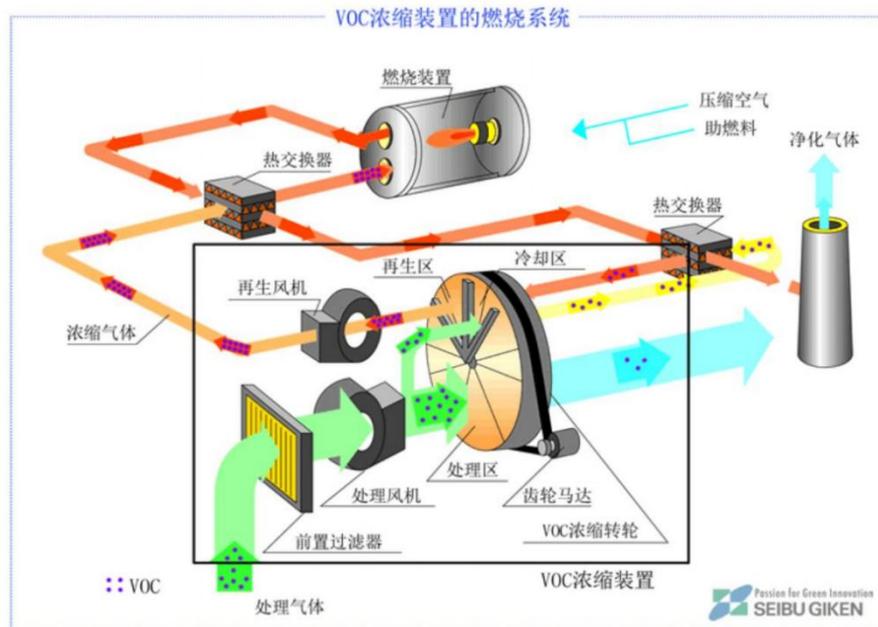


图 4-5 喷漆废气处理工作流程图

原理：待处理的涂装有机混合废气经引风机作用，先经过预处理过滤装置去除废气中的粉尘及杂质部分，否则直接吸附会堵塞沸石的微缩孔，从而影响吸附效果甚至失效，经过初步过滤后“相对纯净的有机废气”进入沸石转轮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净化处理，有机物质被转轮沸石特有的作用力截留在其内部，洁净气体排出，经过一段时间吸附后，沸石转轮达到饱和状态，转轮按照一定的速度自动转动进入高温脱附区域，净化后的废气可直接排放。

多级过滤器单元：由于废气中含有粉尘等固体颗粒物，而沸石分子筛对废气的颗粒物的含量及粒径有严格的要求，因此沸石转轮之前设置过滤器：初效过滤器+中高效过滤器。过滤材料采用多级中高效过滤器组成，将气体中 0.5um 以上的尘净化率 $\geq 99\%$ 。

热空气调湿单元：由于车间部分无组织废气阴雨天气相对湿度较高，其废气相对湿度可能高于沸石适用范围。因此引一股高温废气（脱附换热后温度约 180℃），对废气进行升温调湿，使进入沸石转轮的相对湿度降低至 75%，满足进入沸石转轮的要求。

沸石转轮浓缩单元：废气经过滤和降低相对湿度后，进入到沸石转轮吸附。沸石转

轮分成两个区域：①吸附区：有机气体被吸附在沸石分子筛孔道表面，洁净气体排放至烟囱；②脱附区：该区域通过高温气体加热，将沸石转轮中吸附的 VOCs 在高温下脱附出来；吸附处产生的部分气体通过与高温烟气换热至 180°C~200°C 进入脱附区域，脱附出口的高浓度气体，进入 RTO/CO 系统进行燃烧处理。

催化燃烧 CO 单元：经脱附的气体已形成较高浓度的有机气体，通过在催化剂作用下进行热氧化后形成二氧化碳和水，达标排放。同时热氧化产生的热量可降低系统辅助能源消耗量，当到达一定的浓度时，热氧化释放的热量不仅能满足 CO 自身运行需求，同时可为脱附风提供热量。

高温换热器单元：将有机气体分解后的热能和废气源冷气流进行冷热交换，置换热能，提高废气源的温度。电气控制单元：控制系统采用 PLC 分布式控制，以满足废气处理系统安全、长期、稳定、可靠的运行要求，即采用 PLC+触摸屏与电源柜、电气控制柜、PLC 控制柜、电磁阀箱、现场就地操作箱、现场仪表等组成整个控制系统，实现系统的独立监控。

本项目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装置工程设计参数见下表。

沸石转轮装置工程设计参数表

转轮数量	1 台
型号	VMUII3850E40
设定处理风量能力	110000 m ³ /h
品牌	绿通定制
浓缩比	20:1-25:1
净化效率	≥93%
脱附温度	180-220°C
冷却后气体温度	100-120°C
转轮转速	3-8rph
密封材料	硅胶+PTFE
处理废气温度	不大于 40°C

CO 催化燃烧装置工程设计参数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1	型 号	/	CO-60
2	处理气体	/	非甲烷总烃

3	处理风量	Nm ³ /h	6000
4	催化温度	°C	250~350°C
5	净化效率	%	≥97%
6	设备阻力	Pa	≤1500
7	外型尺寸（卧式）	mm	2400*1700*1700mm
8	催化剂类型	/	铂钯贵金属型
9	催化剂规格	mm	100×100×50
10	载体材质	/	堇青石
12	抗压强度	MPa	纵向≥13；侧向≥5
14	催化剂用量	m ³	0.528
15	数量	台	1
16	加热功率	KW	150

对照《蓄旋转式沸石吸附浓缩装置技术要求》（T/CAEPI31-2021），本项目沸石转轮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表 4-7 与蓄旋转式沸石吸附浓缩装置技术要求规范相符性分析

编号	规范要求	技术参数值及管理要求
1	浓缩装置一般适用于风量大于 5000m ³ /h、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低于 1500mg/m ³ 的废气的治理。	本项目沸石转轮进气风量大于 5000m ³ /h，VOCs 进气浓度小于 1500mg/m ³ 。
2	进入浓缩装置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不应超过 1mg/m ³ 。	产生的漆雾经多级干式过滤器过滤，进入沸石转轮颗粒物浓度低于 1mg/m ³ 。
3	进入浓缩装置的废气中不宜含有易聚合、易沉积、腐蚀性的组分。	进入沸石转轮废气不含易聚合、易沉积、腐蚀性的组分。
4	进入浓缩装置的废气温度不宜超过 40°C。	沸石转轮设计进气温度低于 40°C。
5	浓缩装置内最高操作温度不宜超过 300°C。	沸石转轮设计脱附高温温度为 220°C。
6	进入浓缩装置的废气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	沸石转轮设计进气湿度低于 80%。

对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本项目 CO 催化燃烧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表 4-8 与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编号	规范要求	技术参数值及管理要求
1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	本项目浓缩废气产生量约为 4920m ³ /h，CO 催化燃烧装置设计风量为 6000m ³ /h，满足最大废气量的 120%设计要求。
2	催化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7%。	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设计的净化效率大于 97%。
3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的规定。	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气筒符合 GB 50051 要求。

(5)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工程特点，应对无组织排放源加强管理，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①维修车间：加强维修车间的封闭管理，除人员、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②生产装置：对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③固废方面：及时清运处理固态废弃物，减少在厂内的滞留时间，避免异味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④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对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确保主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标准。

⑤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平时注意各类储存装置的密闭性，确保无泄漏。

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本项目将加强车间通风，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对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确保主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标准。

3、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9。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表 4-9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颗粒物	0.212	1
		苯系物	0.048	
		非甲烷总烃	0.061	
DA002	多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装置故障	颗粒物	2.524	1
		苯系物	0.053	
		非甲烷总烃	5.603	

针对可能出现的废气环保设施非正常排放，院方应加强监测和管理，采取如下防范和监控措施：

- a.加强日常的巡检及维护管理，定期检修，发现故障，及时维修；
- b.为预防可能出现的废气处理系统失效或饱和情况，保证装置稳定、高效的运行，应对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进行例行检测。

4、无组织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有关规定选取，即 $A=470$ ， $B=0.021$ ， $C=1.85$ ， $D=0.84$ ，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建设项目计算取值。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荐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中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11 等标排放量判定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Qc (kg/h)	标准浓度限值 C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c/Cm
车辆维修车间	颗粒物	0.1584	0.066	0.45	0.1467
	苯系物	0.0088	0.004	0.01	0.4
	非甲烷总烃	0.2807	0.117	2.0	0.0585

由上表可知，车辆维修车间苯系物等标排放量最大，且与颗粒物的等标排放量差值大于 10%，因此车辆维修车间选取苯系物作为有害物质核算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12。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C _m (mg/Nm ³)	Q _c (kg/h)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算值	设定值
车辆维修车间	苯系物	0.01	0.004	20.683	50

计算结果表明，每种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很小，计算直接得出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数值均较小，但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相关要求，每种污染指标最低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但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有毒污染指标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处于同一级别时，排放不同污染物的所在车间或单元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别。本项目需以车辆维修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同时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敏感保护目标。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苏州高新区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达标，O₃ 超标，目前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东侧为明德物流园二期，南侧为江泰钢管，西侧为星丰路，隔星丰路为苏州俄邦工程塑胶有限公司，北侧为新亭路，隔新亭路为苏州钱江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位为项目北侧 520m 处的朗沁花园；经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本项目通过加强废气产生源收集和处理后，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远低于《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中表 1 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为有效地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附近人群的身体健康，必须对企业中各排污单位的排放口实行监测、监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要求，企业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排放	DA001	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
		DA002	非甲烷总烃	在线	
			颗粒物、苯系物	一次/年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一次/季度	《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
厂区边界		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一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废水产污环节

（1）洗车废水

本项目年洗车量为 36000 辆，洗车用水量根据《江苏省林木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811 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中的小型车洗车用水通用定额为 40L/（辆·次），则本项目每年洗车共需用水 1440m³，排污系数取 0.8，则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1152m³/a。

（2）地面清洗废水

为保持维修车间区域地坪环境卫生，项目采用洗地机对车间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洗地机用水约为 60m³/a，损耗率以 20%计，则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8m³/a。主要污染物 COD、SS、石油类等。

（3）喷枪清洗用水

喷漆完成后需要对喷枪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支喷枪每天的清洗水量约为 1L，共 18 支喷枪，全年喷枪清洗用水量约为 5.4m³/a，损耗率以 20%计，则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4.32m³/a，喷枪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

（4）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定员 100 人，根据《江苏省林木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其他居民服务业中城市居民住宅用水定额 150L/（人·d），排放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合 4500m³/a、排水

量约合 3600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300mg/L，SS 100mg/L，氨氮 25mg/L，总氮 30mg/L，总磷 3mg/L，直接接管至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废水及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表 (pH 无量纲)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废水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限值 (mg/L)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洗车废水	1152	COD	350	0.4032	隔油沉淀池预处理	1152	COD	280	0.3226	300	枫桥水质 净化厂
		SS	150	0.1728			SS	75	0.0864	100	
		LAS	10	0.0115			LAS	10	0.0115	10	
		石油类	10	0.0115			石油类	8	0.0092	10	
地面清洗 废水	48	COD	300	0.0144	隔油沉淀池预处理	48	COD	240	0.0115	300	枫桥水质 净化厂
		SS	200	0.0096			SS	100	0.0048	100	
		LAS	10	0.00048			LAS	10	0.00048	10	
		石油类	5	0.0002			石油类	4	0.0002	10	
生活污水	3600	COD	300	1.08	直接接管	3600	COD	300	1.08	300	枫桥水质 净化厂
		SS	100	0.36			SS	100	0.36	100	
		氨氮	25	0.09			氨氮	25	0.09	25	
		总氮	30	0.108			总氮	30	0.108	30	
		总磷	3	0.0108			总磷	3	0.0108	3	

2、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1) 隔油沉淀池

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沉淀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沉淀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

(2) 废水治理措施规模、规模设置合理性说明

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合计为 1200m³/a (4m³/d)，隔油沉淀池设施处理规模为 5m³/d。综上，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规模满足处理要求，规模设置合理。

(3) 废水处理效果分析

本项目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一并接管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效果估算如下表。

表 4-15 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预处理效果估算一览表 单位：mg/L

处理单元	项目		水量 m ³ /a	COD	SS	LAS	石油类
隔油沉淀池	洗车废水	进水	1152	350	150	10	10
		出水	1152	280	75	10	8
		处理效率	/	20%	50%	0%	20%
	项目		水量 m ³ /a	COD	SS	LAS	石油类
	地面清洗废水	进水	48	300	200	10	5
		出水	48	240	100	10	4
处理效率		/	20%	50%	0%	20%	

3、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① 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一期规模 4 万吨/日，远期 8 万吨/日、一期项目已于 2004 年 11 月投入运行，目前已接近满负荷运行。一期项目将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进行再利用，其二期扩建及除磷脱氮提标改造工程已于 2011 年 5 月完工，水质净化厂的处理能力达到设计的 8 万吨/日。目前该厂污水主要通过培养活性污泥来处理，流程控制实现了自动化，每个生产工艺流程均安

装了传感器，由中央控制室电脑自动检测各项参数，并对其进行实时控制调整。枫桥水质净化厂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具体流程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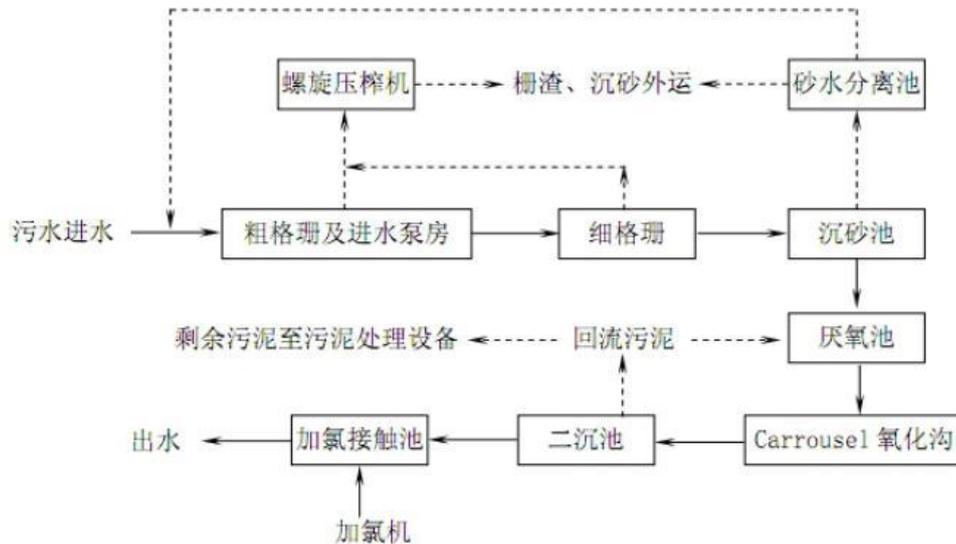


图 4-6 苏州枫桥水质净化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其中洗车废水排放量为 115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LAS、石油类；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4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水质简单，依托厂内管网及总接管口，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目前枫桥水质净化厂运行稳定，能够实现处理后废水的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分析，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均涵盖了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

②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地周边配套完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现有厂区已实现接管，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污水排放浓度小于污水厂接管浓度要求，符合枫桥水质净化厂的接管要求。建设项目废水纳入枫桥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经分析评价，总排口废水可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具备充足的接纳能力，处理工艺可行，可确保尾水达标排入纳污河流，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 污染源监测计划

为有效地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附近人群的身体健 康，必须对企业中各排污单位的排放口实行监测、监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

(HJ1086-2020) 的要求，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COD、SS、氨氮、总氮、总磷、LAS、石油类	1 次/半年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喷烤漆房、中控积尘干磨系统、螺杆式空压机、冷冻式干燥机、废气治理措施风机等。项目采用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的原则，建设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减振、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通过类比调查，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及其源强情况详见表 4-17、表 4-18。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源强（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值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车辆维修车间	喷烤漆房	/	85	选低噪声设备，减振垫、绿化	15	25	0	10	75	9:00-17:00	15	60	1
2		中控积尘干磨系统	/	85		20	5	0	10	75	9:00-17:00	15	60	1
3		螺杆式	/	85		25	15	0	10	75	9:	15	60	1

		空压机									00-17:00			
4		冷冻式干燥机	/	85		15	25	0	10	75	9:00-17:00	15	60	1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声源源强数据引用自各设备技术参数说明。

表 4-18 本项目噪声源强（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值/dB(A)		
1	废气治理措施风机	/	25	15	0	80	减振垫、绿化	9:00-17:00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声源源强数据引用自各设备技术参数说明。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述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噪声从声源发出后向外辐射，在传播过程中经距离衰减、地面构筑物屏蔽反射、空气吸收等阶段后到达受声点，本次评价采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j}—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t_j—j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②预测点的 A 声级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_i]} \right\}$$

式中：L_A（r）—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③参考点 r_0 到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传播衰减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取值为 0;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取值为 0;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取值为 0;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取值为 0;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取值为 0;

④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后声压级

$$L_{p2i} = L_{p1i} - (TL_i + 6)$$

式中: L_{p2i} —室外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L_{p1i} —室内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⑤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预测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4-19。

表 4-1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背景值		噪声标准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厂区	东厂界	54.4	44.7	65	55	34.1	34.1	54.44	45.06	0.04	0.36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5.7	46.2	65	55	24.7	24.7	55.70	46.23	0	0.03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55.5	46.5	65	55	34.4	34.4	55.53	46.76	0.03	0.26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53.7	44.6	65	55	23.8	23.8	53.70	44.64	0	0.04	达标	达标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规划为 3 类, 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 选用技术

先进、低噪声动力设备和机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采用减振降噪装置；在车间、厂房隔声的同时对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再经过一定的距离衰减后，项目投产后噪声在厂界贡献值较小，叠加背景值厂界昼间、夜间预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污染源监测计划

为有效地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附近人群的身体健康，必须对企业中各排污单位的排放口实行监测、监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的要求，企业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0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LeqdB (A)	一次/季度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焊渣、废零部件、废轮胎；危险固废主要为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包装桶、喷枪清洗废液、废漆渣、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沸石、废催化剂、废油泥等。本项目固废产生量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计算。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副产物的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见表 4-2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22。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23。

表 4-2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焊渣	钣金焊接	固态	废钢铁	0.0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零部件	汽车维修	固态	废钢铁	13.5	√	×	
3	废轮胎	汽车维修	固态	橡胶	0.4	√	×	
4	含油抹布和手套	汽车维修	固态	矿物油	0.3	√	×	
5	废包装桶	汽车维修	固态	涂料、有机物	1.5	√	×	
6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液态	涂料、有机物	4.32	√	×	
7	废漆渣	喷漆	固态	涂料、有机物	0.687	√	×	
8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原子灰	0.5	√	×	
9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原子灰	0.48	√	×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	2.15	√	×	
1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6.25	√	×	
12	废沸石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1.5t/8a	√	×	
13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0.3t/3a	√	×	
14	废油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有机物	0.1	√	×	
15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办公产生的废弃物质	15	√	×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焊渣	一般固废	钣金焊接	固态	废钢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09	811-001-09	0.03
2	废零部件	一般固废	汽车维修	固态	废钢铁		/	09	811-001-09	13.5
3	废轮胎	一般固废	汽车维修	固态	橡胶		/	05	811-001-05	0.4
4	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汽车维修	固态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3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汽车维修	固态	涂料、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1.5
6	喷枪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喷枪清洗	液态	涂料、有机物		T/I	HW12	900-250-12	4.32
7	废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固态	涂料、有机物		T/I	HW12	900-252-12	0.687
8	废布袋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原子灰		T/In	HW49	900-041-49	0.5
9	除尘器收集粉尘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原子灰		T/I	HW12	900-251-12	0.48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2.15
11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6.25
12	废沸石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1.5t/8a
13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3t/3a
14	废油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有机物		T/I	HW08	900-210-08	0.1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办公产生的废弃物质		/	99	900-999-99	15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及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焊渣	09	811-001-09	0.03	钣金焊接	固态	废钢铁	1d	/	收集外售
2	废零部件	09	811-001-09	13.5	汽车维修	固态	废钢铁	1d	/	
3	废轮胎	05	811-001-05	0.4	汽车维修	固态	橡胶	1d	/	
4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3	汽车维修	固态	矿物油	1d	T/In	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处理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5	汽车维修	固态	涂料、有机物	1d	T/In	
6	喷枪清洗废液	HW12	900-250-12	4.32	喷枪清洗	液态	涂料、有机物	1d	T/I	
7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0.687	喷漆	固态	涂料、有机物	1d	T/I	
8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0.5	废气处理	固态	原子灰	1a	T/In	
9	除尘器收集粉尘	HW12	900-251-12	0.48	废气处理	固态	原子灰	30d	T/I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5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	90d	T	
1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6.25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30d	T/In	
12	废沸石	HW49	900-041-49	1.5t/8a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8a	T/In	
13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3t/3a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2a	T/In	
14	废油泥	HW08	900-210-08	0.1	废水处理	半固 态	污泥、有机物	7d	T/I	
15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15	日常办公	固态	办公产生的废弃物质	1d	/	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2、贮存场所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 $d \geq 0.75\text{m}$,若不满足应选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相当于土壤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 $d \geq 0.75\text{m}$。</p> <p>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p> <p>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p> <p>④贮存、处置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定期检查贮存防护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p> <p>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p> <p>项目一般固废仓库约 15m^2,一般固废储存能力总计为 10t;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 13.93t/a,最长贮存周期 30 天,最大贮存量 1.1608t/a,因此,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库可以满足厂区一般固废的暂存所需,设置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p> <p>(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p> <p>企业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p> <p>①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p> <p>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p>
----------------------------------	---

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③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暂存场所采取基础防渗（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 $\leq 10^{-7}$ 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 $\leq 10^{-10}$ cm/s）。

④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⑤贮存场所位于室内，地面已作硬化处理，设有导流；场所已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⑥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储存场所	位置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储存能力	最长储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16m ²)	见附图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10t	30d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3			喷枪清洗废液	HW12	900-250-12	密闭桶装		
4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密闭袋装		
5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6			除尘器收集粉尘	HW12	900-251-12	密闭袋装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9			废沸石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10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11			废油泥	HW08	900-210-08	密闭桶装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危废处置由有资质单位统一负责，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人员等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均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委派；本项目不得随意将危险废物运出厂区外。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的要求，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厂内运转路线，避开办公区，另危险废物经包装密闭后进行转运，避免散落、泄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厂外运输交由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点，最大限度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

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VI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②贮存能力分析：危废暂存区面积为 16m²，危废储存能力总计为 10t；本项目产生量 17.6245t/a，最长贮存周期 30 天，最大贮存量 1.469t/a，因此，设置的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厂区危废暂存所需。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④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综合考虑周边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与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书，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⑤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项目所有危废均采用密封桶装、袋装，并单独分区存储，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拟配套地面硬化、环氧地坪并设防泄漏托盘，能起到防腐防渗作用，泄漏物料能够控制在仓库内，不会对地下

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⑥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影响分析：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管理，确保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漏防渗措施，企业危废仓库配套有地面硬化、环氧地坪并设防泄漏托盘，能起到有效的防渗漏作用；危险废物必须分类单独存放并加盖或密闭存储，存放容器必须保证无跑、冒、滴、漏风险；危险废物须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同时危废仓库须配备灭火器或消防栓，一旦发生火灾，及时采用灭火器或消防栓进行灭火；采取以上措施后易燃易爆风险较小，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4) 固废处置的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编号分别为 HW08、HW12、HW49，以上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对应资质单位处置。据不完全统计，目前，苏州市共有 HW08 处理资质的企业 37 家，HW12 处理资质的企业 31 家，HW49 处理资质的企业 59 家，苏州市内危废处理单位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厂内的固态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场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到防漏、防渗，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总体而言，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环节，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影响。

5) 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进行：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建立标识制度：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

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④建立并强化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⑤源头分类制度：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⑥转移联单制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⑦经营许可证制度：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有与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合同。

⑧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相关篇章或有专门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⑨贮存设施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及防渗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根据本项目根据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

①污染类型

本项目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主要为：废气污染物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渗透进入地下水、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液体物料、废水输送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渗入地下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储存过程中渗出液进入地下水、土壤，危害地下水、土壤环境。

②防范措施

本项目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以及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喷烤漆房、危废仓库；一般防渗区主要为车辆维修车间；其余为简单防渗。

重点污染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渗区采用防渗环氧漆涂布地面整体防漏，通过采用基础整板，设备配筋防止混凝土开裂渗透，相关构筑物做相关防腐防渗透处理。

一般污染防渗区：地基加固，环氧漆涂布地面，防止造成对地下水、土壤污染。

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本项目采取的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六、运营期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贮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故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危险因素分布于生产、贮存环节，其潜在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导致厂区财产及员工生命受到威胁，同时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等。

表 4-25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对应（HJ/T169-2018）附录 B 名称	最大存储量（含在线量）t	存储地点
涂料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	3.8	油漆库
喷枪清洗废液	COD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1.2	危废仓库
其他危废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1.4687	危废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筛选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 _n /t	最大存在总量（折纯，含在线量）**q _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涂料	5	3.8	0.76
2	喷枪清洗废液	10	1.08	0.108
3	其他危废	50	1.4687	0.029
项目 Q 值				0.897

综上，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典型事故情形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下表 4-27。

表 4-27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泄漏	车辆维修车间、危废仓库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 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车辆维修车间、危废仓库	毒物蒸发	扩散	/	/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漫流, 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车辆维修车间、危废仓库	毒物蒸发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漫流, 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扩散	/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均为少剂量储存、使用，并设置专用的原材料库储存涂料。为了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概率，建议项目在日常管理中应该采取以下的防范措施：

a.应先进行巡查以确认正在使用的化学品种类、数量、盛载容器和存放位置，以便编写一份化学品清单。危害清单应定期更新，避免清单资料与实际情况有所出入，并放置在发生泄漏化学品灾害机会最低的地方，以免事故发生时无法取用；

b.应根据储存物品的特性进行储存，一般应保证储存处保持阴凉、干燥、无火源、热源，通风良好，阳光不直射，不受水害，并能防止动物进入，分隔可靠，堆放稳固。确保容器有自己合适的盖子并且密封好。定期检查容器有没有腐蚀、凸起、缺陷、凹痕、和泄漏。把有缺陷的容器放在独立的二次包装桶里或者 ENPAC 的泄漏应急桶里。确保容器和内容物相容。易燃、可燃和强腐蚀性化学品要储存在 FM 认证的防火安全柜、安全储存罐中；

c.在使用原料的过程中进行严格的监管及登记管理。为防止化学品发生泄漏、爆炸、火灾风险，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安全管理人员应预先制订处理化学品泄漏措施，提供清理泄漏所需的物料及个人防护装备，并将它们存放于可让工作人员方便取用

的位置，而员工在接触、使用或搬运化学品之前，亦应有适当训练，以了解该化学品的危害特性、安全要点和紧急应变措施。化学品存储场所需备消防器材，并严禁吸烟，设有消防安全员定期检查消防器材和安全状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d.制定化学品泄漏处理应变计划并定期检查更新，而化学品泄漏处理程序应制作单张或告示，派发给有关工作人员并张贴于适当的位置，可发挥提醒的作用及方便查阅。

②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

为保证本项目的安全运行，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并能在发生意外时迅速准确、有条不紊地进行处理和控制在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程度，本项目应采取的风险事故应急措施有：

a.制定危险废物贮存清单，运行管理方案，掌握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特性，及相互作用可能对人体健康或环境污染造成的危害。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的方法和步骤；

b.根据项目处理处置工艺特点，确定可能发生事故的场所为应急救援的危险目标，并事先估计一旦发生事故可能波及的范围和影响程度。配置一定的救援器材，通讯器材；

c.当环境事故等紧急情况发生后，事故的当事人或发现人应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及时疏散人群，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d.制定应急计划，事故发生时，迅速控制危害源，并对造成的危害进行检测、处置，测定事故的危害区域、危险化学品物质及危害程度，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事故后，进行事故后果评价，事故检测数据及事故后果评价均应整理归档。

③加强危险危废管理工作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气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项目设置一处 16m²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建设，重点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贮存间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

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及时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④开展安全风险识别防控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及全厂涉及到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三类环境治理设施，针对这几类的治理措施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识别，开展安全评价，具体风险管控措施要求如下：

- a.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b.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
- c.加强管理，对管道、阀门、接口处进行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确保各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 d.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加强安全管理，将非正常工况排放的几率减到最小，采取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 e.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安全辨识及评估。

⑤预防火灾防范措施

为防范火灾导致的次伴生大气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a.在原材料库、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装置区等危险区域内选用防爆型电气、仪表及通信设备；所有可能产生爆炸危险和产生静电的设备及管道均设有防静电接地设施；防雷保护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设计；不同区域的照明设施将根据不同环境特点，选用防爆、防水、防尘或普通型灯具；
- b.加强对危废仓库、原辅料仓库的管理，仓库严禁明火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明火、火

花、危险温度的作业活动；

c.设置重要信号报警系统以及紧急切断按钮操作台，可以实现各装置的紧急停车；

d.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

e.厂区必须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仓库必须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⑥CO 催化燃烧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a.废气进入 CO 前设置 LEL 检测装置（检测精度±5% F.S），控制废气进入 CO 的浓度<25% LEL。设置二级报警点，一级报警点为 20% LEL，二级报警点为 25% LEL，达到一级报警点提示系统检查并且连锁控制开启新鲜空气阀；当到达二级报警点，系统紧急停车。

b.CO 入口管道中设置阻火器，火焰经过阻火元件的许多细小通道之后变成若干细小的火焰，使火焰温度降到着火点以下，系统中如果出现异常着火的情况，可以防止火焰蔓延。阻火器的传热作用分散火焰能量，降低温度，避免火焰的继续蔓延。

c.炉内发生异常高压（爆炸等）时送风机和导入管道中间安装的防爆膜自动破裂往大气中排放炉内高压气体保护设备及防止意外伤害发生，泄放面积大、密封性好、爆破压力低。

b.设备整体存放在露天环境中，所有电动和气动阀门执行安装防雨帽，在 LEI 浓度仪等关键仪表设置防雨箱。燃烧系统重点防雨，增加雨棚，同时防侧风进雨。

d.设备开机设置强制吹扫程序，强制吹扫时间不低于 5min，以保证炉膛及管道无任何残留废气，吹扫结束后，才能进行点火启动。

e.系统安装停电保护、过载保护、线路故障保护和误操作等安全保护装置，所有电气设备均可靠接地，保证系统在特殊状态下的安全性。

⑦事故池的设计和尺寸要求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p>注：$(V1+V2-V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取其中最大值。</p> <p>$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p> <p>$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p> <p>$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p> <p>$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p> <p>$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p> <p>$V5=10qF$</p> <p>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p> <p>$q=qa/n$</p> <p>qa——年平均降雨量，mm；</p> <p>n——年平均降雨日数。</p> <p>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p> <p>事故池容量计算如下：</p> <p>$V1$：按照 1 桶水性清漆最大存储 5kg/桶，故 $V1=0.005m^3$。</p> <p>$V2$：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本项目厂房为丙类，最大建筑体积“$V>50000m^3$”，则室外消火栓设计消防水量为 40L/s，设计消防时间为 3 小时，则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432m^3$，按照消防尾水 20%蒸发损耗计，则需要收集最大消防尾水量约为 $345.6m^3$。</p> <p>$V3$：公司事故时无可利用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因此 $V3=0$；</p> <p>$V4$：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应立即关停生产设施，所以一般无生产废水产生，故 $V4$ 按 0 计算；</p> <p>$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公司化学品物料及危废均在室内储存，室外无物料堆场、厂区地面硬化，因此，初期雨水量 V_5 取 $0m^3$。</p> <p>本项目 $V_{\text{总}} = (0.005+345.6-0) + 0 + 0 = 345.605m^3$，则最终事故池需设置约 $346m^3$。</p> <p>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应针对消防尾水等突发环境事件，依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p>

术规范（GB 50974-2014）》要求，根据厂区布局、地势情况等，在厂区建设事故应急池约 346m³，并利用地形、围墙、应急沙袋等方法，确保消防尾水可以截留在厂区内。

4、应急预案及管理制度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剂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

5、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机制

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第 74 号公告）的要求制定隐患排查制度，采取自查或委托专业机构排查等方式对油漆库、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区域开展隐患排查，频次不低于 1 年/次。事件隐患按照其发现途径和方式，共分三类：一是检查过程中的事件隐患。二是各区域部门上报的事件隐患。三是周边居民投诉的事件隐患。经理每个月排查一次，安全环保部门每周排查一次，仓库管理员每天例行排查。

一般隐患：对于有可能导致一般性环境事件的隐患，应要求有关区域部门限期排除。

重大隐患：对随时有可能导致环境事件发生的隐患，应做出暂时局部、全部停产或停止使用，进行限期整改。

特重大隐患：对随时能够造成特大环境事件，而且事件征兆比较明显，已经危机外

部环境的隐患，应立即停产，上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应措施，进行彻底整改。按照工作分工，各部门对分管领域事件隐患的排查整改和上报实行排查整改和上报责任制。

各部门对发现的事件隐患，应及时进行查实，并登记造册。

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要定期组织环境污染防止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件隐患，尤其要加强对重大环境事件隐患的排查和监管。

各部门对重大事件隐患和特别重大事件隐患或一时难以解决的隐患要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并登记造册，逐级上报，进行彻底整改。

各部门要建立事件隐患登记制度，将检查发现的各类事件隐患的具体情况、应对措施、监管责任人、整改结果、复查时间等一一进行详细记录。

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在设计中严格执行有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对影响安全的因素，做好了安全防火措施和消防措施，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和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一旦发生事故，依靠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蔓延。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项目投产后其生产是安全可靠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汽车维修行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814-2020)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多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 +CO 催化燃烧	
	无组织	颗粒物、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洗车废水	COD、SS、LAS、 石油类	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接入 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
	地面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生活污水	pH、COD、SS、氨 氮、总氮、总磷	直接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 中处理	
声环境	生产及公辅工程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 隔声、消声、减振措施以及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由专业单位处理； 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区和固废贮存设施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 防渗以及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仓库；一般防渗区主要为车辆维修车间；其余 为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公司应严格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设置设计规范》进行危险区域划分及电气设备材料 的选型；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灭火设施、消防设施。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 固废堆放场按照要求进行防漏、防雨处置，防止物料泄漏；经常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检 查和维修；厂区雨污分流，设置 346m ³ 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以及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 阀；进一步补充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2、建议

为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建议要求如下：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

③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苏州市的相关要求执行。应设置相应的固废堆放场，并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漏防渗措施，落实固废无害化处理措施。

④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合理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做好必要的减震隔声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⑥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⑦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

⑧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3283	--	0.3283	+0.3283
		苯系物	--	--	--	0.0243	--	0.0243	+0.0243
		非甲烷总烃	--	--	--	1.3595	--	1.3595	+1.3595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1584	--	0.1584	+0.1584
		苯系物	--	--	--	0.0088	--	0.0088	+0.0088
		非甲烷总烃	--	--	--	0.2807	--	0.2807	+0.2807
废水	洗车 废水	废水量	--	--	--	1152	--	1152	+1152
		COD	--	--	--	0.3226	--	0.3226	+0.3226
		SS	--	--	--	0.0864	--	0.0864	+0.0864
		LAS	--	--	--	0.0115	--	0.0115	+0.0115
		石油类	--	--	--	0.0092	--	0.0092	+0.0092
	地	废水量				48		48	+48

	面清洗废水	COD	--	--	--	0.0115	--	0.0115	+0.0115
		SS	--	--	--	0.0048	--	0.0048	+0.0048
		石油类	--	--	--	0.0002	--	0.0002	+0.000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3600	--	3600	+3600
		COD	--	--	--	1.08	--	1.08	+1.08
		SS	--	--	--	0.36	--	0.36	+0.36
		NH ₃ -N	--	--	--	0.09	--	0.09	+0.09
		TN	--	--	--	0.108	--	0.108	+0.108
		TP	--	--	--	0.0108	--	0.0108	+0.0108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和手套	--	--	--	0.3	--	0.3	+0.3	
	废包装桶	--	--	--	1.5	--	1.5	+1.5	
	喷枪清洗废液	--	--	--	4.32	--	4.32	+4.32	
	废漆渣	--	--	--	0.687	--	0.687	+0.687	
	废布袋	--	--	--	0.5	--	0.5	+0.5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0.48	--	0.48	+0.48	
	废活性炭	--	--	--	2.15	--	2.15	+2.15	

	废过滤棉	--	--	--	6.25	--	6.25	+6.25
	废沸石	--	--	--	1.5t/8a	--	1.5t/8a	+1.5t/8a
	废催化剂	--	--	--	0.3t/2a	--	0.3t/2a	+0.3t/3a
	废油泥	--	--	--	0.1	--	0.1	+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焊渣	--	--	--	0.03	--	0.03	+0.03
	废零部件	--	--	--	13.5	--	13.5	+13.5
	废轮胎	--	--	--	0.4	--	0.4	+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